

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 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

蘇峯楠**

摘 要

「番界圖」是特定時空脈絡下具有獨特形式和功能的產物，與其他種類地圖有所區隔。然而，其圖像如何製作與構成？這種生成在官方話語下的圖像文獻，又表達出清治臺灣番界何種空間內涵與人地關係？本文以北京故宮博物院藏乾隆 49 至 50 年（1784-1785）題識〈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山水畫式臺灣番界圖（紫線圖）進行深入考察，除了審視其文字、圖像結構，也從圖中臺灣縣望樓與隘寮、彰化縣兩種藍線、鳳山縣傀儡生番隘寮等 3 種圖層裡，掀揭其圖層結構的理路。在這些觀察基礎之上，再將〈紫線圖〉放回國家制定對臺番界政策的脈絡中，援引〈中研本〉、〈西北本〉、〈侯氏本〉、〈俄羅斯本〉等目前所能掌握到的其他版本番界圖，並與蔣元樞建築圖冊、臺北故宮藏乾隆朝〈臺灣地圖〉、奈良天理大學〈舊繪臺灣圖〉和〈臺灣郵傳圖〉、大英圖書館藏〈臺灣島地圖〉等其他地圖史料，重新整理清治臺灣番界圖的年代考證、製圖歷程、因襲緣由及空間形構，藉以對番界圖的空間圖像與人地關係，進行更細緻的理解。

總結而言，〈紫線圖〉並非只是單純的紫線番界制定案，而是來自清帝國治臺番界政策下不同階段的想法規劃、政策施行，以及各版本番界圖相互承啟的構成結果。因而，在面對史料的態度上，本文認為閱圖者需明確意識到此種圖層結構的存在，以將圖中複雜錯置之歷史線索的干擾程度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在番界的性質上，國家佈置番界，乃欲規劃及呈現秩序化的均質統治空間；但實際上，

* 本文初稿曾以〈〈紫線番界圖〉之構成與承啟：兼論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為題，發表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由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共同主辦之「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承蒙評論人黃清琦先生，以及柯志明等諸位與會教授提供建議。投稿期間，再蒙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悉心斧正。本文部分地圖史料，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協助提供。2014、2015 年筆者分別參與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等教授主持的「1784 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工作坊與「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解讀工作坊，本文基礎資料之整理成果與部分心得，甚多受益於參與工作坊期間的討論及發想。謹此申致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15 年 3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7 月 16 日。

番界卻在地方現場的共構模式下，成為國家與地方不同行動者彼此持續互動消長的接觸區，這種共構空間的圖像呈現，即為番界圖的主要特點之一。本文認為，這些面向將有助於我們在呈現國家意志的地圖權力觀之外，另從地圖繪製與空間發展的角度，重新思考清治臺灣特殊空間地緣性及地圖圖像內涵。

關鍵詞：地圖史、番界圖、圖層、接觸區、統治空間、共構、隘

- 一、前言
- 二、文字與圖像結構
- 三、圖層的解析之一：臺灣縣的界碑與望樓
- 四、圖層的解析之二：彰化縣的兩種藍線
- 五、圖層的解析之三：鳳山縣的傀儡生番隘寮
- 六、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
- 七、結論：對地圖、番界，以及空間內涵的思考

一、前言

北京故宮博物院典藏一幅乾隆 49 至 50 年間（1784-1785）的長卷設色輿圖，以傳統山水畫式呈現臺灣西半部地理景觀與紫線番界規劃，乾隆 50 年繪製完成，¹ 原件有〈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之題識²（以下簡稱〈紫線圖〉）。在此之前，學界對清治臺灣番界相關研究的依據，大多仰賴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典藏、繪製於乾隆 30 年代³的〈藍線番界圖〉（以下簡稱〈中研本〉），⁴ 該本也曾一度被認為是唯一出土的全臺完整番界圖。⁵ 如今隨著〈紫

¹ 〈紫線圖〉的由來緣起，可參見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 3（2012 年 9 月），頁 47-94。該圖原件不見任何繪者姓名或年代文字署款，林玉茹、畏冬認為是繪製於乾隆 49 年，然據紫線番界勘定過程，此圖製成年代當可再縮限至乾隆 49 年底到 50 年初之間；而成圖的時間點乃在乾隆 50 年初，參見本文第六節「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第三小節『尚未定案的紫線圖』詳述。

² 此題識以毛筆題寫在一長形籤條，且附貼於〈紫線圖〉原件之卷頭處。需加以說明的是，就這般狀態來看，仍無法斷定「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是原名或後人補題，故稱「附於原件之題識」，而不直接視為「圖名」。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檔號：資新 73960。

³ 經筆者考訂，〈中研本〉的繪製時間，並非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1 年 6 月〕，頁 49）以降所普遍認為的乾隆 25 年，而應至少是乾隆 30 年代，見本文第六節「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第二小節『藍線圖的調整、底定、增補與後續引用』詳述。

⁴ 〈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檔號：

線圖)的現身,不僅讓不同版本的番界圖得以面世,也能在探討清帝國對臺番界政策課題中,再掀一道觀察的敞景。

作為一種地圖種類,「番界圖」⁶是特定時空脈絡下的產物,具有獨特形式和功能,與其他種類地圖有所區隔。此般特殊性,早在施添福的初步觀察中就已提及,⁷而筆者更認為,番界圖至少在3種面向上表現出特有的形式與特徵:第一,在主題上,番界圖以描繪番界和標示土地墾禁安排為主,其他地圖反而甚少描繪番界;第二,在功能上,番界圖主要庋藏於衙門內作為公用檔案,與其他地圖可能對外流通傳播、或供收藏玩賞等用途有別;第三,在畫面或繪法上,番界圖亦發展出獨特的圖式。然而,即便番界圖獨具特殊之處,且受到學界反覆引用,但長久以來,番界圖在地圖結構及形成脈絡的面向上,卻少有具體的討論成果,因此,目前對其歷史考證、空間圖像觀察,以及背後複雜形成理路的了解,仍可說是相當有限。

職是之故,本文透過〈紫線圖〉更進一步的考察,試圖關懷以下四項課題:第一,梳理〈紫線圖〉的文字與圖像結構,更深入觀察與理解該圖的繪製形式與圖像構成;第二,在史料考訂的過程中,重新檢討〈紫線圖〉和〈中研本〉的繪製年代,且確認其在番界圖製圖脈絡中的位置;第三,整合〈紫線圖〉、〈中研本〉與目前筆者所能掌握到的其他版本番界圖,將其置放在清帝國對臺番界政策及清治臺灣地圖史的脈絡下,對番界圖的種類特徵及其製圖史,進行整體性的回顧和討論;第四,生成於官方圖像話語下的〈紫線圖〉,又表達出十八世紀臺灣番界怎樣的空間內涵?本文即在這些的考察基礎上,嘗試討論番界圖在臺灣番界空間內涵上的意義。

A 909.2232 704。此原件無題名,曾先後受施添福定名〈清乾隆二十五年臺灣番界圖〉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以及杜正勝定名〈臺灣民番界址圖〉。參見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頁46-50;杜正勝,〈臺灣民番界址圖說略〉,《古今論衡》8(2002年7月),頁2-9。本文以「種類」為依據,暫稱〈藍線番界圖〉,並以典藏單位簡稱〈中研本〉;其中,此本內容雖同時呈現紅、藍線,但因是在勘定藍線之下所繪製,故仍稱「藍線圖」。

⁵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頁47。

⁶ 本文所使用「番界圖」,以及「紅線圖」、「藍線圖」、「紫線圖」等詞,均指一地圖種類、形式、系列,並不專指單一圖件。若指稱特定之圖件,會加上篇名號,如:〈紫線圖〉即指北京故宮藏〈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⁷ 施添福認為〈中研本〉番界圖「雖屬清代存留巨幅地圖之一,但卻是一幅極為特殊的地圖,在性質上有別於清代其他巨幅地圖。」參見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頁46。

二、文字與圖像結構

一幅輿圖的組成，大致可區分為物質性的形體和裝幀，以及內容上的描繪與記述。在內容描繪、記述部分，亦可再從文字記載、圖像描繪兩項看起，本節即分別針對此二項，概略審視〈紫線圖〉的文字與圖像結構。

（一）文字結構

〈紫線圖〉的文字結構，有地名、圖說與印記三種元素。地名，廣泛記載於地圖圖像內；圖說，題記於圖幅上方，此兩者皆使用工筆楷字書寫。印記，則是刻製印章，沾以朱泥，重複鈐印在地圖的番界沿邊區域地名旁。這三種文字，在不同的位置，以各自的形式和功能，共同組構了〈紫線圖〉的文字空間。

1. 地名

地名（place name）以單詞的形式，註記在地圖各處，大部分會搭配相應的符號，兩者共同構成一個標記地點或地區的形式；但也有部分地名只載寫文字，沒有地圖符號。經筆者統計，〈紫線圖〉總共記載 1,708 個地名，⁸ 是此前清治臺灣輿圖之最，同時也比〈中研本〉更加豐富。這些地名指涉的對象，涉及自然地景地物、河道港灣、城池、官署、營盤汛塘、街庄聚落、埔地、界碑、土牛溝，以及原住民生、熟番社群等。

而一部分的地名，會在特定的縣廳內，有獨特的註記格式。例如鳳山縣的部分聚落地名，在末端附記「離山某某里」等字，此現象亦見於〈中研本〉，這可能是沿襲自前一版本番界圖的舊有註記而來。諸羅縣亦可見描述界碑消失的註記，如「此處離尖山里許，原碑無存，碑痕尚在」，⁹ 以及「此處係阿里丹山舊界址，今已撤除」¹⁰ 等，顯示該縣應曾進行過界碑存留狀況的調查，並將結果註記在番界圖內。彰化縣則是在藍線番界沿邊標示以溝、溪、土牛、山根「為界」，

⁸ 此項統計僅含標示於地圖圖像者，不含圖說文字內的地名。有「水沙連貳拾肆社內」、「以上拾貳社俱係山後生番」、「以上叁拾陸社俱係山後生番」等 3 者共 72 個地名，另排列題記於單張短箋，再附貼於圖上；「俱係蛤仔爛內山生番」等 4 個地名，亦是另外題記，沒有位在地圖圖像內。

⁹ 此段註記在「圳頭厝庄」旁，現址應位於今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荷苞村一帶。

¹⁰ 此段註記在「頭埔」、「二埔」之間，現址應位於今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石牌子一帶。

〈中研本〉有此記載，但零散不全，〈紫線圖〉當可彌補其闕漏；而這應是來自藍線番界規劃時的相關註記。這些各縣特有的地名註記，可能是出現在〈紫線圖〉前的各種舊版本地圖，經因襲傳抄後，被一起疊加在〈紫線圖〉內。由此可見，〈紫線圖〉的地圖結構，可能蘊含許多不同的圖資。

2. 圖說

在〈紫線圖〉圖幅上端，有一長排用工筆小楷謄寫的圖說，並以當時臺灣府轄下5個廳縣分別分段撰記。每一段的起始處，會黏貼一長條朱色題箋，上書「某某縣／廳圖說」作為標題，之後開始逐條記述各處地名、墾者姓名、土地類型、勘丈數字等概況資料，以及官府預定規劃的後續處理方式。圖說共記有116條，內含鳳山縣23條、¹¹ 臺灣縣9條、諸羅縣14條、彰化縣18條、淡防廳52條。每一段的書跡風格差異甚大，顯示當初可能交由4至5人分別抄寫。這些文字並不刻意排列整齊，甚至可見以雌黃塗改重寫的修正處，¹² 或不慎將文字重複謄抄的現象，¹³ 顯見只求謄寫抄錄、並不求工整優美，說明〈紫線圖〉並沒有要求嚴謹完整的製作水準，而只求資料謄抄與呈現的稿本特性。

在各縣圖說之外，〈紫線圖〉卷末尚黏貼一幀總說，記載圖說內清丈數字的各項總計。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各分縣圖說交付不同人迅速謄抄的情況，這張總說的字跡，相對工整且謹慎書寫，以此謹慎字跡，並題載於卷末總結的位置來看，題字人可能是〈紫線圖〉稿本繪製工作的關鍵人物，而筆者認為，此幅總說當為主持紫線番界規劃案的留臺幫辦臺灣道楊廷樞所書。¹⁴ 若〈紫線圖〉是由楊廷樞作最後題記與收尾，其呈送的對象，則應是他以外的人物，可能為閩浙總督富勒渾。從這些線索來看，或可確認此幅番界圖稿本在整段地圖製作過程中的「位置」。

¹¹ 〈紫線圖〉原件卷首有一部分已佚失不存，故鳳山縣的開頭，原本可能還有2-3段（詳細概況不明）的圖說。

¹² 此類塗改痕跡甚多，各縣皆有，姑列數例，如：〈鳳山縣圖說〉「龍肚埔」第3行、「秀彰坑」第1行；〈臺灣縣圖說〉「太平庄即林凌歐」第5行；〈諸羅縣圖說〉「山杉林」第2行、「中坑庄」第1行、「不知春」第6行；〈彰化縣圖說〉「萬斗六」第8行、「黃竹坑」第6行、「眉目義」第3行、「大姑婆」第5行、「校栗林」第4行、「沙歷巴來積積」第4、5行；〈淡防廳圖說〉「東勢」、「大姑陷庄」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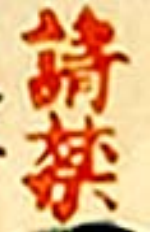

¹³ 如〈淡防廳圖說〉「暗坑仔」、「赤塗坎、內五張」等條之圖說，文句重複贅抄；〈彰化縣圖說〉的合計總說、〈淡防廳圖說〉「缺仔口」、「大姑陷庄」等條，皆有發現錯字。

¹⁴ 若觀察清宮檔案現存楊廷樞奏摺所書字體，可發現這張總說的書跡，與楊廷樞奏摺的運筆、字形風格相當類似。

3. 印記

印章的使用，是〈紫線圖〉最大特色之一，目前所見其他長卷輿圖，尚未發現如此頻繁使用印章之例。經整理統計，〈紫線圖〉共鈐印 300 處，類型有 6 種，如表一所示。

表一 〈紫線圖〉印記一覽表

| 印文 | 請墾 | 請禁 | 新隘 | 入官 | 早經報陞 | 禁地 |
|------|---|---|---|---|--|---|
| 印記形式 |  |  |  |  |  |  |
| 鈐印數 | 189 | 53 | 35 | 12 | 9 | 2 |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筆者整理。

這些印記當中，使用次數最高者為「請墾」印，用以標示界外土地預定歸民、番向官府請墾報陞；次為「請禁」印，用以標示界外土地預定禁止開墾之處；「新隘」印，用以標示規劃移設新隘寮之處，圖中共鈐淡水廳 13 處、彰化縣 10 處、諸羅縣 9 處、臺灣縣 3 處；鳳山縣因無隘寮調動，故無用印；「禁地」印，則標示該地依往例仍屬禁墾之區，全圖僅見鈐 2 處，分別是北端的「三貂社」和南端的「禁地荒埔」。¹⁵ 這 4 種印記可見全圖各處使用，「入官」和「早經報陞」則較特別。

「入官」印，表示土地預定收為官有，共鈐 12 處，皆在淡水廳轄區內，分別為今桃園一帶的「武陵埔」、「馬陵埔」、「淮仔埔」、「黃泥塘」、「山仔頂」、「安平鎮庄」、「南勢庄」、「東勢」8 處，以及今苗栗縣銅鑼、公館鄉一帶的「蛤仔市」、「中心埔」、「銅鑼圈」、「芎蕉灣」4 處。據〈淡水廳圖說〉記載，武陵埔等 4 段土地，皆因林淡案「應請入官報陞」；¹⁶ 而除了「番仔

¹⁵ 這些印記在地圖裡的鈐印狀況，並不完全可對應到圖說描述的墾禁安排。少部分地區出現誤鈐、或重複用印的狀況。

¹⁶ 參見〈紫線圖·淡水廳圖說〉「安平鎮」、「東勢等 7 處」、「黃泥塘」、「武陵埔、馬陵埔」等 4 段所述。

寮」、「山坑仔」、「黍仔園」等3處有誤差外，¹⁷其餘地名皆同圖說規劃鈐以「入官」印。「銅鑼圈」、「中心埔」、「芎蕉灣」等3處，圖說亦記載此地區係岸裡社管耕之地，因不同人群的爭占引發諸多糾紛，¹⁸而擬歸官報陞；連同原屬後壠、貓閣社的「蛤仔市」，亦一同入官。¹⁹這些地點的安排皆與土地糾紛有關，而「入官」印的使用，也代表了淡防廳分圖的獨有邏輯。

「早經報陞」印，亦僅鈐9處，皆在諸羅縣轄區內，分別是「尖山坑庄」、「大湖庄」、「新庄」、「大草埔庄」、「跌死猴」、「黃竹坑」、「九芎坑」、「小草埔」、「南勢坑」等。據文意來看，印文應指土地先前早已報陞，依〈諸羅縣圖說〉記載，大草埔等地：「于康熙、雍正年間未定界以前，經曾郭張墾升，賣給翁應瑞，旋又墾辟，先後報陞。前數現在已于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估變。」²⁰可知翁應瑞已於先前報陞，而可能是乾隆48年(1783)的翁雲寬產業抄封入官案，到乾隆49年紫線番界勘丈時仍尚未辦妥，故一併於〈紫線圖〉列出，並鈐記此印。這種兼具表示民業報陞與入官特性的印章，亦特為諸羅縣翁雲寬案所用。

這些印記，說明此幅地圖有重複標記與迅速確認的操作需求。這些程序是為了標示土地種類與處理方式，既說明〈紫線圖〉作為文獻由官僚持拿閱覽所具備的功能性，也代表了紫線番界勘定過程擁有一套土地管理判定標準。然而，在這套標準下，用於全臺各地的「請墾」、「新隘」、「請禁」、「禁地」4種印記，雖然有統一準則的意思；但「入官」和「早經報陞」2印，僅見淡水廳與諸羅縣使用，似乎也顯示除了官方整合判定之外，各縣對轄內番界及土地，可能各有不同的思考邏輯。

(二) 圖像結構

〈紫線圖〉的圖像結構，可自三個面向觀察，分別是繪畫技術的施作、地景空間的表現方式，以及各種地圖符號的使用。

¹⁷ 這3個地方，在圖說裡是描述為要入官處理；但在地圖裡，卻被鈐「請墾」印，顯為誤鈐之例。

¹⁸ 〈紫線圖·淡水廳圖說〉對這3個地方的土地糾紛狀況，各有不同的文字描述：「銅鑼圈」段載「被奸民私賣，民墾難免彼此爭占」；「中心埔」段載「社番〔按：可能指岸裡社〕私行購買，民人占墾」；「芎蕉灣」段載「私行購買，互相占墾」。

¹⁹ 〈紫線圖·淡水廳圖說〉「蛤仔市」段載該地「番少地廣，佃民繁多，該番〔按：後壠與貓閣社〕未能管業」。

²⁰ 參見〈紫線圖·諸羅縣圖說〉「大草埔等9處」段所述。

1. 繪法與景觀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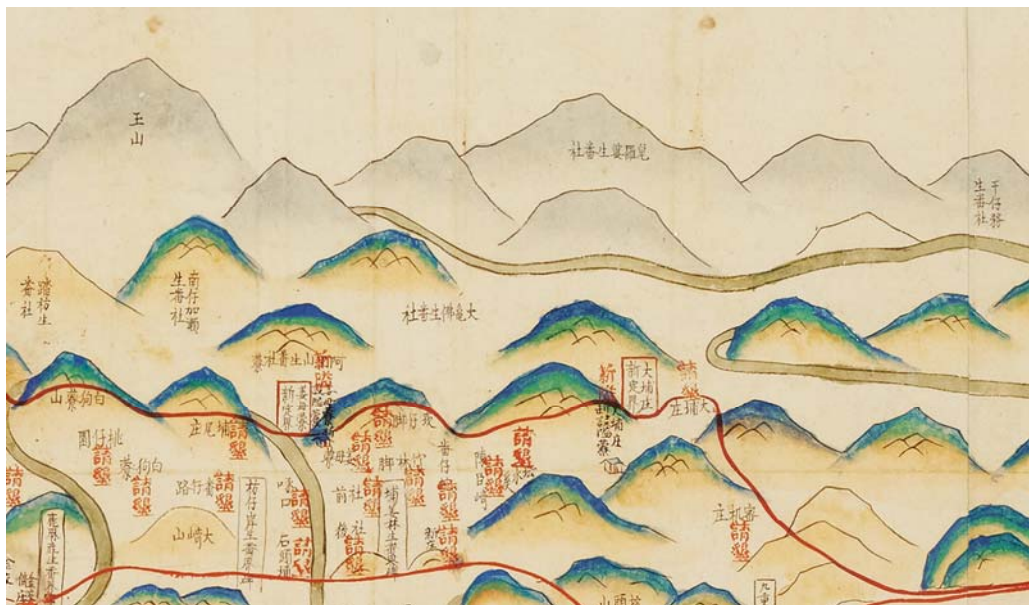
〈紫線圖〉採用中國傳統山水畫的視角構圖和描繪技法，與其他清治臺灣輿圖並無太大差異。然而，在細部繪法上，該圖設色雖使用石青、石綠混染，以求山勢明暗的表現效果，但敷染並不協調，只求充填山色而已；其墨勾輪廓線條，亦不強調山岳稜線的起伏轉折，反而以平直圓弧的筆線帶過，流於不斷重複描畫的簡單線條（圖一）。此種風格亦見於〈中研本〉（圖二），其山水空間的表現方式，與〈康熙臺灣輿圖〉等較為精緻的地圖有明顯差異（圖三）。

〈紫線圖〉繪畫不求精緻的理由，除了在時間和技術上要求「妥速竣事」而不敷達成外，²¹ 也可能是在前段提到的檔案文獻功能性之下迅速謄抄所致。類似的描繪方式與空間感，也可見於岸裡大社文書中原本流通在公文與副本謄抄所用的地圖（圖四）。在這種不欲施以耗時繪法的文書模式下，番界圖所表現出來的獨特山水空間感，成為其重要特徵之一。

在景觀安排部分，〈紫線圖〉採由西向東的視角，前景以海洋為底、中景安插平原陸地、遠景以重疊屏嶂的高山收尾，這與其他清治臺灣輿圖採取平遠透視角度的構圖方式並無太大差別。而與〈中研本〉相較，〈紫線圖〉除了因應越壘區需要更往東延伸註記，致使沿山地區的空間拉得更寬廣，以及地圖下方省略了澎湖群島的描繪外，其他部分與〈中研本〉空間構圖大致相同。

這些相同之處，表現出從雍正、乾隆朝開始一承襲先前基礎、再以番界圖為中心而成形的製圖典範。清治初期的臺灣地圖繪製，可見兩種景觀變化，其一是康熙61年（1722）朱一貴事件後，今臺南、高雄一帶沿山地區開始往上拓展，最明顯者為楠梓仙溪往內部拖曳，延伸入羅漢門地區（今高雄市內門區），陳倫炯的《海國聞見錄·臺灣圖》、黃叔璥主持〈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皆呈現此趨勢，應與官軍的軍事行動及後續駐防佈置有密切關連。另一變化，則在雍正元年（1723）增設淡水廳、彰化縣後，今雲林縣以北地區的空間比例明顯放寬許多，漸與嘉義以南地區等比。此種模式整合到沿山逐處立碑、定界的番界圖裡，除了將上述兩種空間特性更加具體化外（圖五），亦因中部地區地方社會的活絡發展，而持續在該地區的空間描繪有所進展，大肚溪的誇大，即是顯著的結果（圖六）。

²¹ 關於〈紫線圖〉繪製的作業背景，可參見本文第六節「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第三小節『尚未定案的紫線圖』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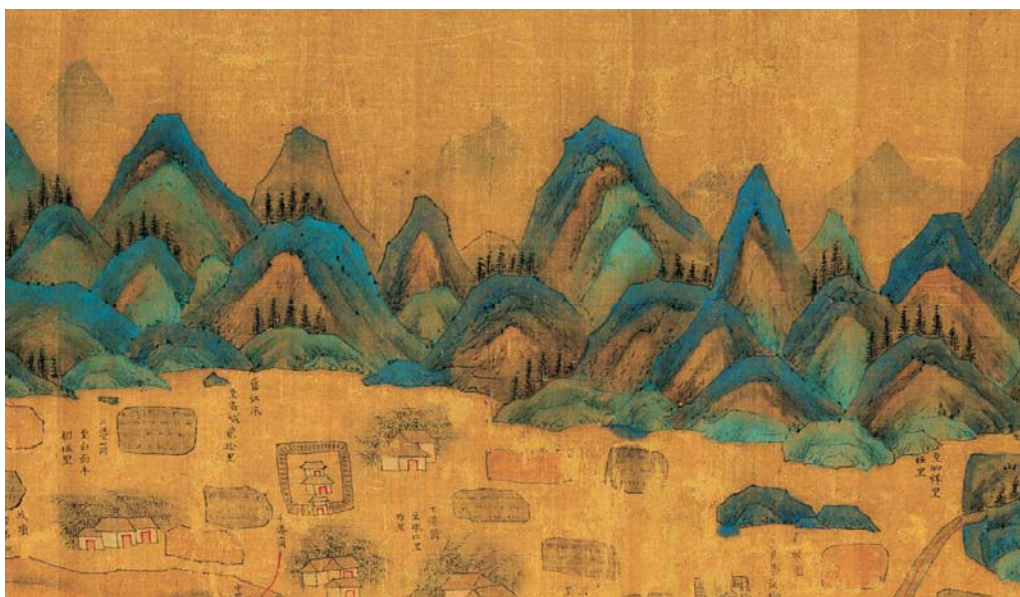
圖一 〈紫線圖〉繪法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圖二 〈中研本〉繪法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圖三 〈康熙臺灣輿圖〉繪法局部

資料來源：〈康熙臺灣輿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檔號：AH000580。



圖四 〈岸裡社隘防圖〉繪法局部

資料來源：〈岸裡社隘防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檔號：AH002265。



圖五 〈中研本〉楠梓仙溪一帶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圖六 〈中研本〉大肚溪一帶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因此，番界圖在繪法和空間安排上，發展出獨有的空間圖像與製圖典範，這正好位處臺灣地圖空間開始拓展，以及番界制定政策當中持續發展而成。於此時間點，番界圖有其特殊發展脈絡，而在清治臺灣地圖發展上，確立了一個階段性成果。

2. 地圖符號

〈紫線圖〉雖由主觀和自由觀點的山水畫式繪成，仍有其均一、標準化的面向，如地圖符號（map symbols）的使用。這些地圖符號沒有近代地圖制式的圖例（legend）說明符號代表意義，但由於已在番界圖繪法上形成一致性，因此即使閱覽不同版本的番界圖，不必參照圖例說明，即可意會其表達意義。

〈紫線圖〉的地圖符號，可大致歸納四個種類，如表二所示。第一種為「民居」，描繪單棟住居房舍，代表社群聚落所在地。此類可再分為表示原住民（多為熟番）社群的民居，繪以茅草屋頂，底下有方形土臺基座；和表示漢人聚落的民居，繪以靛藍屋頂與白牆，〈中研本〉亦有此兩種地圖符號，繪法大致類似，惟比例和畫技相對生疏。而〈紫線圖〉另有一特有圖案，是在漢人民居屋頂中脊處，畫出一條彎曲的紅線，代表屋頂的燕尾，有 3 個衙署地名（淡防廳「八里坌巡檢署」、彰化縣「貓霧揀司署」、諸羅縣「文武掛號館」）與 1 個寺廟地名（淡防廳「觀音亭」）使用此圖，〈中研本〉則無此類符號。

第二種為「軍事駐點」，描繪官方設置的汛、塘、營等軍事駐紮單位，是取「民居」類的漢人民居圖案，於旁添繪旗竿座而成（A 類），大多數汛、塘地名皆用此圖；另有再於旁增添 3 座煙墩者（B 類），僅見彰化縣沿海汛塘使用。還有一種是在民居圖案周邊環繞木柵、彷彿營盤者（C 類），則用於有把總以上武官駐守者，〈中研本〉繪法皆似於此。

第三種為「防禦設施」，標示望樓、隘寮等地方性防禦設施，以及城池（有竹城、土城不同繪法）、城壘、砲臺等大型官方或公共建築。隘寮的畫法也取用漢人民居圖案，於旁添繪望樓圖案而成；另外，亦可見類似「軍事駐點」汛塘 C 類的營盤圖案，但沒有旗竿座圖案，彰化縣萬斗六隘即使用此圖，是否有特定緣由，仍待查考。這些圖案於〈中研本〉亦有類似繪法，惟〈紫線圖〉另有一特有圖案，即城樓造型的隘寮 C 圖，此圖僅見鳳山縣番界沿邊隘寮，是某種圖層的共同符號，待第五節〈圖層的解析之三：鳳山縣的傀儡生番隘寮〉詳述。

表二 〈紫線圖〉與〈中研本〉地圖符號表

| | 〈紫線圖〉 | | | | 〈中研本〉 | | |
|------|---|---|---|---|---|--|---|
| 民居 |  原住民民居 |  漢人民居 |  衙署、寺廟 | |  原住民民居 |  漢人民居 | |
| 軍事駐點 |  汛塘 A |  汛塘 B |  汛塘 C | |  汛塘 A |  汛塘 B |  汛塘 C |
| 防禦設施 |  望樓 |  隘寮 A |  隘寮 B |  隘寮 C |  望樓 |  隘寮 A |  隘寮 B |
| |  竹城 |  土城 |  城壘、砲臺 | |  竹城 |  土城 |  城壘、砲臺 |
| 其他物件 |  界碑 A |  界碑 B | | |  界碑 A | | |
| |  竹木 |  碎石 |  瓦窯 |  船 |  竹木 |  碎石 |  瓦窯 |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筆者整理。

以上3類圖案皆描繪建築物，而第四種「其他地表物件」符號，則是其他各種自然或人造物件，有界碑、竹木、碎石（鳳山縣特有）、瓦窯（彰化縣特有）、船等。

整體來看，〈紫線圖〉地圖符號的種類、繪法及設色，大致與〈中研本〉相似，沒有太大的變化。這一套地圖符號，與前節提到的繪法和景觀表現，共同受不同版本番界圖持續承襲與使用，成為各幅番界圖彼此共通之圖像套式的一部

分。有這樣的一貫性，是因為各幅番界圖所要表現與處理的都是同一件事，它們需要在先前的結果上繼續延伸處理，因此沒有特地改變地圖面貌的必要。然而，雖然有這般縱向承襲，但〈紫線圖〉也出現許多各縣獨有、而非全圖通用的地圖符號。之所以沒有通用，是因為它們擷引自其他不同的圖資，並先後疊加增補到〈紫線圖〉。這種擷引與組織的過程，是番界圖內容最主要的結構緣起，以下即繼續論析〈紫線圖〉圖層結構。

三、圖層的解析之一：臺灣縣的界碑與望樓

在文字、圖像結構裡，隱約可見〈紫線圖〉蘊含不同圖層疊合拼接的痕跡。若將〈紫線圖〉放回清治臺灣番界圖的生成脈絡裡，可發現圖中隱藏著不斷因襲、增補、修改的結果，並表現在該圖畫面裡眾多圖層（layers）隱晦的疊合與積累，因此每一層圖層，都代表清治臺灣番界圖與國家番界政策的變化歷程。以下三節解析〈紫線圖〉的圖層，並輔以其他版本番界圖及相關圖像史料，找出〈紫線圖〉與其他番界圖在番界沿線變化、地圖製作、圖層因襲之間的時間點和位置，作為梳理番界圖製圖脈絡的前置探究。

〈紫線圖〉在今高雄市內門、旗山區一帶的紅線番界沿邊，繪有 2 種地名及符號（圖七），一是界碑，無註記特定地名，僅在界碑圖案書寫「界址」2 字，共繪記 4 處（A1-A4）；另一種是望樓，繪有望高樓圖案，並註記地名，同樣繪記 4 處，分別為「牛稠崙望樓」（B1）、「望樓」（B3）、「更蔡崙望樓」（B4）、「土地祠望樓」（B5）。

這些出現在紅線番界邊境的界碑與望樓，緣由可溯及至乾隆 20 年（1755）的規劃：

臺灣縣正堂章，為墾飭埔界等事。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蒙本府憲鍾信牌知，奉蒙潘〔藩〕憲德、巡撫部院鍾、總督部堂略批：本縣勘詳東方木、燒羹寮一帶，與內門之頭、二、三重埔及龍潭口、金校椅等處埔地，一體禁墾。仍干〔于〕外門大崎脚庄之北六張犁山頂，竝蕃薯寮庄之附近、淡水溪與鳳邑之旗尾山禁地相對處所、內門新興庄之北與頭重埔接壤地

方，補立界石，永遠重禁。界外之地，毋〔毋〕許民蕃〔番〕偷越私墾；
界內餘埔，仍聽熟蕃〔番〕開墾，亦不許奸民私購越墾。如違，照例治罪。
特示。業 購 則
乾隆二十年五月勒石²²

此示禁碑文說明，在福建布政使德舒、福建巡撫鍾音、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批行下，由臺灣府知府鍾德飭令臺灣縣知縣章士鳳，於今高雄市内門區木柵、三平、東埔里一帶豎立界碑示禁，重申不許民人越界私墾的過程。²³ 文中提到「界石」共豎立3座，參照〈紫線圖〉，皆可找到相對應的位置（圖七標示黑方塊處），如「外門大崎腳庄之北六張犁山頂」，可對應〈紫線圖〉「大崎腳庄」、「大木柵庄」²⁴左下方丘陵的「界址」（A3），隔溪與「六張犁」²⁵相對；「蕃薯寮庄之附近、淡水溪與鳳邑之旗尾山禁地相對處所」，可對應〈紫線圖〉「蕃薯寮庄」²⁶左上角，「淡水溪」²⁷右岸邊的「界址」（A4），與上方「旗尾山」²⁸隔溪相對；「內門新興庄之北與頭重埔接壤地方」，可對應〈紫線圖〉「新興庄」²⁹左邊「界址」（A1），隔溪³⁰與「頭重埔」³¹相對。惟〈紫線圖〉在「樣仔腳」³²右方溪畔尚繪有一「界址」（A2），倒不見示禁碑所提。³³

²² 該文由臺灣慣習研究會會員旗尾山人採訪住在口隘（今高雄市内門區永富里口隘）的大傑巔社平埔族人張朝真抄錄所得。引自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 3（1903年3月），頁27。〔按：原刊文疑有誤字，筆者加上括號註記；原刊斷句亦由筆者重新句讀。底線為筆者所加〕。

²³ 柯志明認為這是在喀爾吉善檢討乾隆16年彰化縣內凹莊事件時，發起重新徹查邊界、禁逐私墾的相關工程。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蕃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170。

²⁴ 大崎腳庄、大木柵庄：俱在今高雄市旗山區永和里國立旗山高工農職業學校北方。

²⁵ 六張犁：今高雄市旗山區永和里六張犁。

²⁶ 蕃薯寮庄：今高雄市旗山市區。

²⁷ 淡水溪：今旗山溪（楠梓仙溪）。

²⁸ 旗尾山：今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旗尾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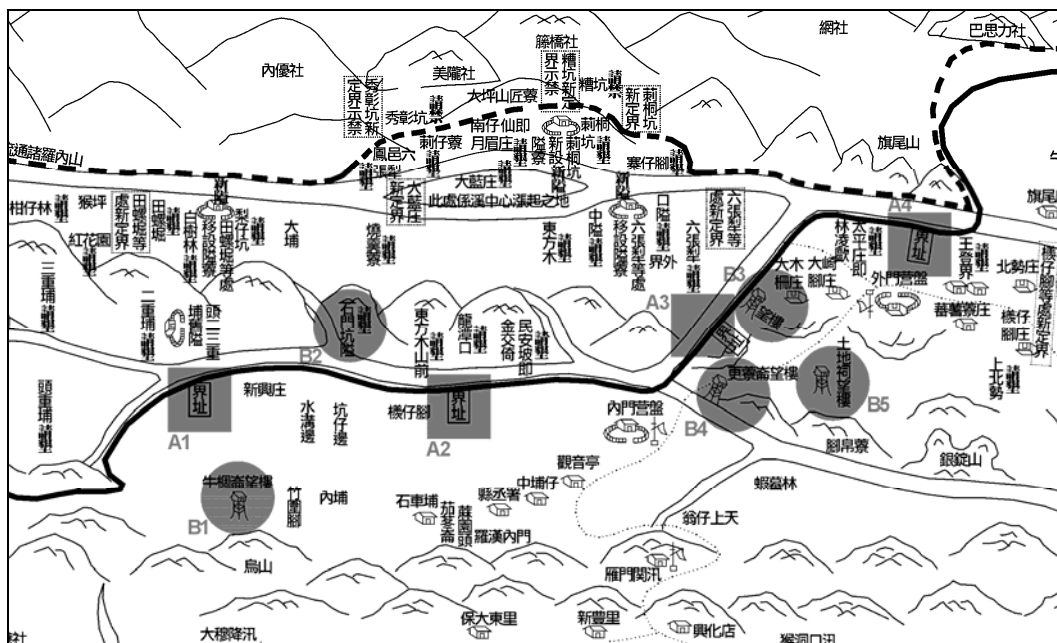
²⁹ 新興庄：今址不詳，依相對位置推測，可能在今高雄市内門區內門里三坎店一帶。

³⁰ 與今日地景對照，圖中溪道即為內門區境內的二仁溪河道。

³¹ 頭重埔：今高雄市内門區三平里二埔一帶。

³² 樣仔腳：今高雄市内門區光興里樣仔腳。

³³ 未提及樣仔腳溪畔之碑，筆者推測可能是因該碑並不屬乾隆20年豎立的這一批界碑，而是在其他時間增立、或早已先立（據示禁碑「補立界石」一言，或可云已有舊碑、此時再增立新碑）。



圖七 〈紫線圖〉內門紅線番界一帶概況

圖例：—— 紅線 ——— 紫線 ■ 界碑標記處 ● 望樓標記處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原件，筆者線描處理。

這些資訊不見與〈中研本〉註記（圖八），說明它可能存在其他版本的番界圖。這些界碑的豎立時間，是在乾隆 22 年（1757）³⁴ 開始製作藍線圖前，故界碑資訊可能早在更先前的紅線圖上增補，因此紅線圖或有不同的版本，而沒有被〈中研本〉抄錄，但〈紫線圖〉則加以承襲，成為疊合在其畫面的圖層之一。

另一方面，〈紫線圖〉尚繪出 4 處望樓。這些望樓的設置緣由為：

乾隆三十一年，知縣趙愛議詳：向來羅漢內門牛稠崙、更寮崙，及外門土地祠崎頂，並六張犁山脚，共設望樓四處。今於牛稠崙、更寮崙適中之石門坑，添建火磚望樓一座；又將六張犁、土地祠原築望樓二座，改築火磚。仍派大傑巔社番丁帶眷種地，駐守巡防。³⁵

³⁴ 此處所指開始製作藍線圖的時間，請見下一節「彰化縣不同的藍線」說明。

³⁵ 《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五·關隘》「六張犁隘」條。參見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總纂，《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頁 1711。〔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將望樓符號繪成民居，因此雖然早見註記，然其闕漏謬誤，摹繪品質不佳，尚需配合〈紫線圖〉才得判明原註記內容。至於乾隆 31 年以火磚改築的六張犁、土地祠 2 座望樓，以及新建的石門坑望樓，皆未見於〈中研本〉和〈紫線圖〉（B2 處）。³⁷

這些由大傑巔社人防守的望樓，亦可能屬藍線定界下派撥熟番守隘規劃的一環，³⁸ 是藍線圖定稿的一部分，不同於紅線圖中的界碑圖層。乾隆 31 年的望樓改建，源自閩浙總督蘇昌的規劃，其構想乃以火磚（即紅磚）重建望樓，「令莊民每夜輪流，派出四人在樓守望，見有生番蹤跡，立即放礮鳴鑼，俾居民聞聲接應」；³⁹ 但此處可見官府仍安置大傑巔社人進入望樓，而不是原本計畫的「莊民」。至紫線圖層，又見到大批漢人進入，新港社大里撓亦透過守邊任務取得官府認可，繼而進入頭、二、三重埔開墾。因此，此區不同圖層的嵌合，共同呈現出早期官員對內門、旗山一帶邊區規劃的想法，以及人群與空間發展態勢。

四、圖層的解析之二：彰化縣的兩種藍線

〈紫線圖〉的番界線，同一顏色的線條均直畫到底，不會同時出現兩條，界內、界外的標示相當清楚。然而，彰化縣境內卻有 2 處例外，其藍線並非單一線條，而是劃成一圈。一處北起「眉目義溪」，南至「小旱坑」，此區藍線在地圖下方沿著「阿罩霧以此水溝為界」的河道描繪，上方則繪至「阿罩霧山」山腳為止（圖九），大約為今臺中市霧峰區吉峰、甲寅、本鄉、中正、本堂、坑口等里一帶。另一處乃北起「圳頭坑溪」，南至「南勢坑」，藍線在圖下方沿著「萬丹新溪」河道，上方則繪至「小登臺山」山腳的「中洲仔以根為界」（圖十一），大約為今南投縣南投市軍功、振興、千秋等里，以及名間鄉萬丹村北部一帶。

在〈中研本〉裡，此 2 處藍線都畫在上方，並無下方的線條（圖十、圖十二）。

³⁷ 乾隆 31 年的改建案，為何不見於圖內註記？筆者試作幾種可能原因的推測：第一，它們可能一開始就沒有被註記在番界圖裡，所以無法在番界圖中見到；第二，它們可能被註記在某一幅番界圖或其他地圖裡，但沒有進到〈中研本〉與〈紫線圖〉的圖層援引脈絡裡；第三，它們可能出自某些因素，被有意識地迴避記載在地圖裡。

³⁸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90-191。目前沒有其他線索說明這 4 座望樓在乾隆 20 至 25 年之間的概況為何，但不代表此期間沒有設立望樓或其他防禦設施。

³⁹ 慶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頁 10925。

在中國的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另一本藏本（以下簡稱〈西北本〉），⁴⁰ 則可見阿罩霧的位置有以下註記文字：

該地離內山生番約五、六十里，原議以水溝為界，今請展至山根為界。案經兩司會詳，界內田園房屋，仍令現佃住耕、納租，應請仍照鍾前府原議。何象春已用重價售買，非社丁賀循等私行占墾者可比，應即令烏加臘、何象春同為業主輸課。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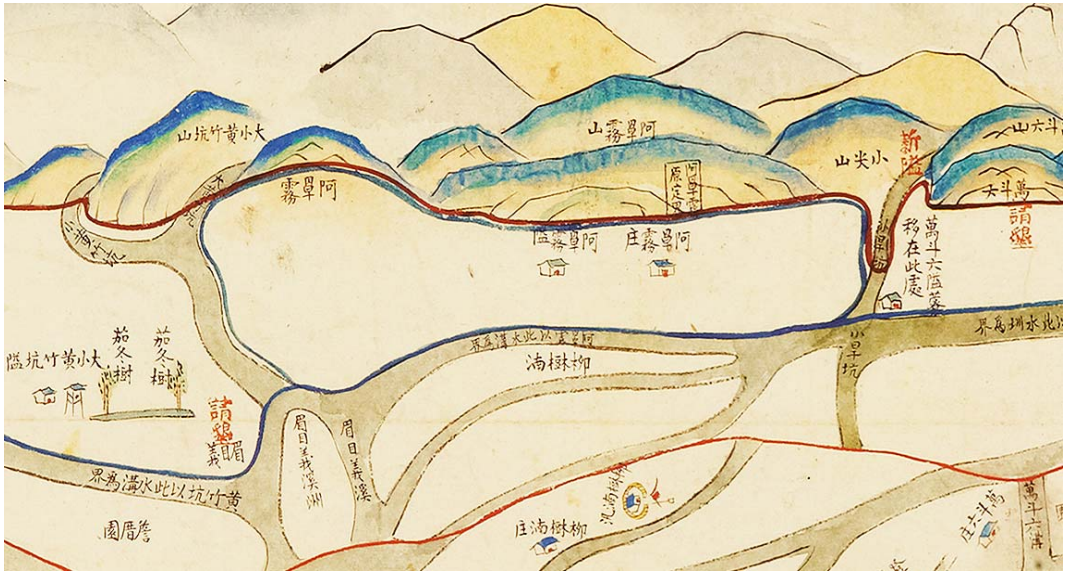
這段文字說明藍線番界有「原議」與「今請展」兩種界線。〈紫線圖〉註記「阿罩霧以此水溝為界」的下方藍線，應是〈西北本〉所謂「以水溝為界」的「原議」界線；而〈紫線圖〉和〈中研本〉在「阿罩霧山」山腳的上方藍線，則是〈西北本〉所謂「至山根為界」的「今請展」界線。〈中研本〉在相同位置也有類似註記：「離內山生番五、六十里，以溝為界」，然不僅不及〈西北本〉詳盡，且〈中研本〉藍線是畫在「阿罩山」〔按：「阿罩霧山」之誤〕山腳，雖靠近山腳的「今請展」界線，但文字註記卻似抄錄了「以水溝為界」的「原議」界線，如此漏抄中，竟也保留了新、舊藍線圖的殘跡。據此可知，〈紫線圖〉兩處藍線並不是被圈圍起來，而是分別屬於兩種不同時間的界線，是〈紫線圖〉（及其母本）將變動前後的舊、新藍線，同時畫出。

那麼這「原議」與「今請展」兩種藍線，又各劃於何時？回顧藍線番界的制定過程，乾隆 16 年（1751）內凹莊事件後，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先對沿山越界墾民「嚴檄禁逐」，福建巡撫鍾音再飭臺灣道德文、臺灣鎮總兵馬龍圖、臺灣府知府鍾德等人詳查，最後查出 13 處界外禁地有越墾情事。⁴² 乾隆 22 年正月，鍾德

⁴⁰ 此本現藏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1995 年收入該館典藏，登錄原名為〈臺風諸三色沿海示意圖〉，中國學者許維勤認為應定名為〈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參見許維勤，〈新發現乾隆時期臺灣彩繪地圖之考證〉，《臺灣研究》2008: 4，頁 60-64。〔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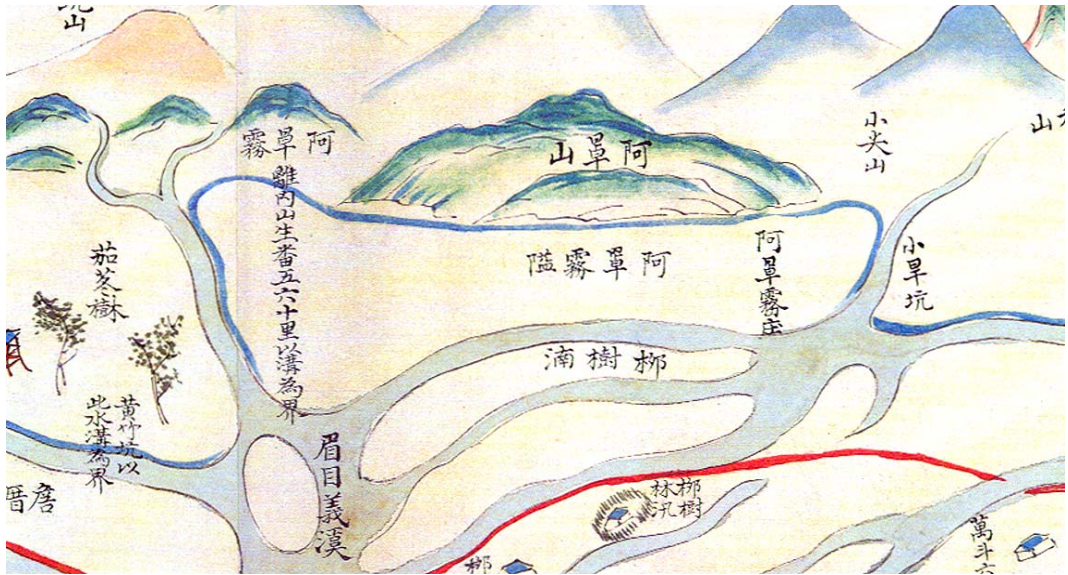
⁴¹ 引自許維勤，〈新發現乾隆時期臺灣彩繪地圖之考證〉，頁 62。〔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並略修句讀〕。

⁴² 乾隆 22 年 2 月 13 日，福建巡撫鍾音奏摺〈為查出臺地私墾，請留幹員督辦事〉：「近聞北路彰化縣所轄沿山一帶，竟有通事勾引奸民，或潛入生番內山，搭築私墾；或侵越熟番地畝，列庄而居。先經督臣喀爾吉善嚴檄禁逐，臣復批飭道、府等細加查察去後，隨據臺灣道德文，會同臺灣鎮馬龍圖查得……」其後詳列出清水溝、集集埔、八娘坑、虎仔坑、萬丹隘、臘塞頭、葫蘆肚、頭二三重埔、中洲仔、萬斗六、東勢山脚庄、黃竹坑等處、三十張犁連界之積積巴來地方等 13 處禁地。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39 冊，頁 172-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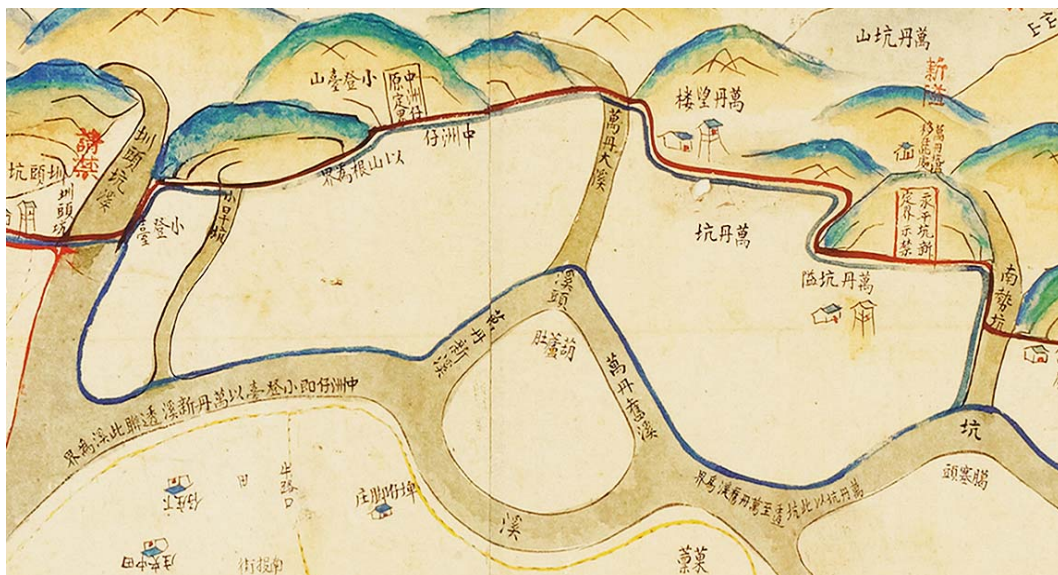
圖九 〈紫線圖〉阿罩霧一帶藍線圈圍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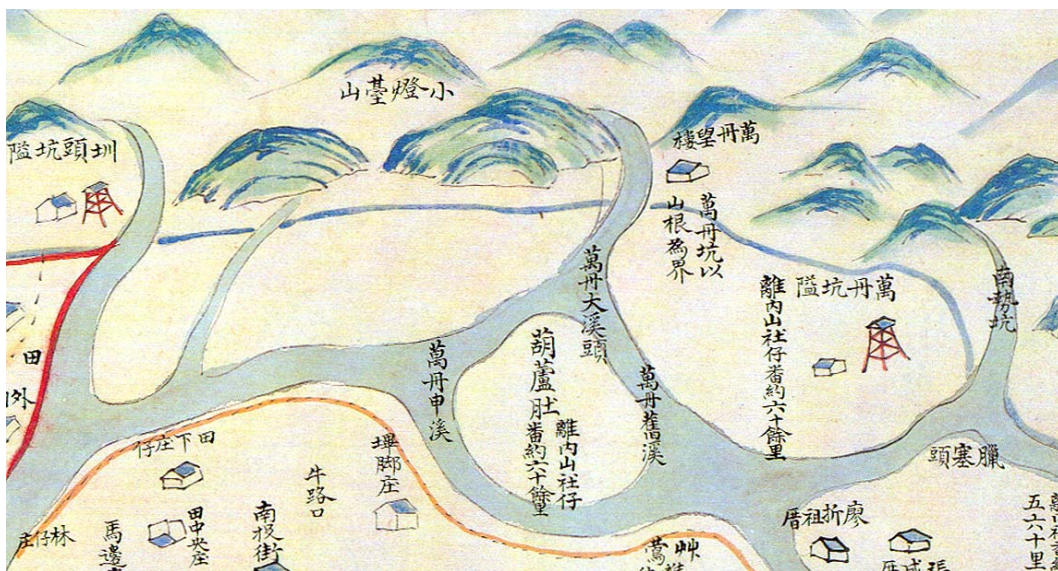
圖十 〈中研本〉阿罩霧一帶藍線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圖十一 〈紫線圖〉萬丹坑一帶藍線圈圍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整禁圖說〉。



圖十二 〈中研本〉萬丹坑一帶藍線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與北路協副將楊普再「覆加勘丈，造冊繪圖，詳報在案」，⁴³ 此「造冊繪圖」可能已以紅線圖為底，畫出了一部分的藍線界。

同年，接在鍾德之後的新任知府覺羅四明，於4月15日與鍾德交接完畢後，⁴⁴ 向臺灣道楊景素稟商，再委任諸羅縣丞張天德、經歷司沈鈺、彰化縣貓霧揀巡檢何騰彪等人逐處細部勘丈。⁴⁵ 乾隆23年（1758）3月，閩浙總督楊應琚上奏應由「文武大員親身勘實妥辦」，獲皇帝批准後，⁴⁶ 同年11月，楊景素與馬龍圖親至彰化縣、淡防廳各處邊境查勘山川形勢、舊界及越墾情形，至12月底定，並「會道造冊繪圖，議詳督臣察覈辦理」，⁴⁷ 這裡的「繪圖」，與先前鍾德、楊普的圖，又是不同的成果。

至乾隆24年（1759）楊廷璋上任閩浙總督，「核其〔筆者按：楊景素與馬龍圖〕所定界址，尚有太過、不及之處，未為周妥」，因此「復經按圖指示駁飭，茲復據勘議具詳，并經藩、臬兩司核議前來」，並且「廣諮輿論，考核全圖形勢，逐一酌定章程」，⁴⁸ 最後在乾隆25年（1760）「將所定界址繪圖刊石，分立鎮、道衙門，永資稽考，并將繪圖咨部查核」。⁴⁹ 楊廷璋用來「指示駁飭」的那幅圖，應是楊應琚、馬龍圖所繪製的版本；最後在他手中繪成並送交戶部查核者，即是最終定稿。

⁴³ 乾隆40年2月26日，彰化縣知縣張可傳曉諭：「本府鍾于本年〔按：乾隆22年〕正月間，同臺灣鎮委員、憲遊擊并北路協協鎮，覆加勘丈，造冊繪圖，詳報在案。」此項材料原錄自日治時期《臺中縣公文類纂》之抄錄，引自王世慶，〈貓霧揀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1993年11月），頁17。〔按：筆者略修句讀〕。

⁴⁴ 乾隆40年2月26日，彰化縣知縣張可傳曉諭：「……本府鍾于本年〔按：乾隆22年〕四月十五日交印卸事，……」引自王世慶，〈貓霧揀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頁17。〔按：筆者略修句讀〕。

⁴⁵ 乾隆40年2月26日，彰化縣知縣張可傳曉諭：「……本府四又稟商本道，飭委諸羅縣丞張天德，暨原勘之經歷司沈鈺、巡檢殷世楫隨全勘丈；續因殷世楫患病，經攝縣王錫縉，又委新任彰化縣貓霧揀巡檢何騰彪跟隨全勘。」引自王世慶，〈貓霧揀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頁18。〔按：筆者略修句讀〕。

⁴⁶ 乾隆23年3月14日，閩浙總督楊應琚奏摺〈為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仰祈睿鑒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0冊，頁415。

⁴⁷ 乾隆23年12月15日，臺灣鎮總兵馬龍圖奏摺〈為奏明勘界事竣、回署日期，俾祈睿鑒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1冊，頁268。

⁴⁸ 乾隆25年8月3日，閩浙總督楊廷璋奏摺〈為臺屬沿邊番界清楚已竣，酌定章程以垂永久，仰祈聖鑒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頁201。

⁴⁹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頁203。

依據〈西北本〉註記「鍾前府」等字，可知該圖是在知府鍾德卸任之後繪製。至於界線從「水溝」變更至「山根」的過程，據柯志明所述，楊應琚主持的勘丈是將界線拉回，修正了原先鍾德界址過度擴至山腳的想法；⁵⁰ 若是如此，則〈西北本〉所載以水溝為界的「原議」，可能是指楊應琚拉回界線的版本，而「今請展至山根為界」的論點，則出自楊廷璋的再修正。另，〈西北本〉註記阿罩霧請展至山根為界一案「經兩司會詳」，「兩司」乃指布政使與按察使；而楊廷璋在上述奏摺中提到，取用楊應琚、馬龍圖繪製的藍線圖「指示駁飭」後，又勘議出新版本，並「經兩司核辦前來」。由此來看，〈西北本〉很有可能屬於楊廷璋指示駁飭後會送兩司的藍線圖；惟此圖註記雖豐富，但仍充滿「請照」、「應請」、「可否將」等請示匯報之語，⁵¹ 或許仍屬未定稿，不過當為最接近藍線圖最終定稿的稿本之一。

照此來看，阿罩霧可能被楊廷璋認為是楊應琚原案「太過、不及」的地方之一，而在「按圖指示駁飭」後變動界線，並經兩司核辦，以「展至山根」的安排作為定案，成為〈中研本〉圖層當中的山根界線。楊廷璋在〈西北本〉裡強調的變更理由是：何象春是「重價售買」，與「私行占墾」的賀循不一樣，所以將阿罩霧納入界內，讓何象春與烏加臘同時成為業主。按阿罩霧於乾隆朝初期即設有「隘口寮」，由阿束社把守，與大姑婆隘口寮同屬彰化縣境內 2 座較早設立的隘口防禦點。⁵² 至少在乾隆 22 年，阿束社社首⁵³ 烏加臘、漢人何象春已分別招吳体仁、何象緒等人承耕該處土地，⁵⁴ 但該地沒有在鍾音報告的 13 處界外越墾名單內。⁵⁵ 雖然楊應琚版本沒有要將該處劃入界內的打算，但在楊廷璋強調何象春「重價售買」之下，又再度劃入界內。乾隆 25 年藍線定界後，照楊廷璋規劃，守隘口糧取自該社於紅、藍線界間歸番田園之番租，⁵⁶ 因而乾隆 28 年（1763）

⁵⁰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74。

⁵¹ 引自許維勤，〈新發現乾隆時期臺灣彩繪地圖之考證〉，頁 62。

⁵² 此 2 寮已見於乾隆朝初期〈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描繪，檔號：AH002237。

⁵³ 乾隆 26 年 11 月，阿束番通事留飽等同立給約字，載有「阿束番……社首烏加臘」。引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中卷）》（臺北：該局，1904），頁 20。

⁵⁴ 岸裡社抄錄乾隆 22 年鍾德諭：「……如阿罩霧庄烏加臘之招佃，吳体仁等承耕；何象春之招佃，何象緒等耕；……」參見〈岸裡社勘丈紀錄〉（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檔號：AH002320-001，頁 3。

⁵⁵ 乾隆 22 年 2 月 13 日，福建巡撫鍾音奏摺〈為查出臺地私墾，請留幹員督辦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9 冊，頁 172-173。

⁵⁶ 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閩浙總督楊廷璋奏摺〈為臺灣沿邊番界清楚已竣，酌定章程以垂永久，仰祈聖

彰化縣隘番口糧清冊中，可見預定以阿東社自墾及何象春貼納番租，撥作阿東社把守阿罩霧隘口糧的安排。⁵⁷ 這段界線變化的結果，使阿罩霧隘成為彰化縣境內藍線界唯二位於界內的隘寮；⁵⁸ 而〈紫線圖〉的阿罩霧沒有「新定界」，也使其成為該縣境內唯二沒有移設計畫之隘。⁵⁹ 阿罩霧是較早有隘進入的地區，後亦在彰化縣 10 座隘寮中持續運作；惟何以在藍線定界中，獨阿罩霧一地劃為界內？我們大致可以推測，隘務可能發揮某程度的影響；但在隘務底下何象春、烏加臘的漢、番人群互動，則可能是另一個影響此地界線改劃的重要因素。從最後得以並列業主的狀況來看，這兩種人群，可能在該地達成了某種妥協。

至於另一名「私行占墾」的賀循，則是另一處界線改劃地區：萬丹坑之越墾者。這名社丁可能隨著把守萬丹坑隘的番社⁶⁰ 進入該地，並掌握萬丹坑隘務與土地控制，因而在鍾音的清查越墾報告中已被列名，⁶¹ 〈西北本〉則給予相對負面的私墾者描述，由此可間接發現，萬丹坑與阿罩霧是不一樣的處理模式。即便〈中研本〉將萬丹坑劃入界內，但由於目前未見〈西北本〉全貌，該地劃線與註記狀況並不了解，暫存而不論。

整體來說，從兩種藍線的考察，至少可掌握 5 種不同的藍線圖。第一種是乾隆 22 年鍾德、楊普的版本；第二種是乾隆 23 至 24 年間楊景素、馬龍圖的版本，也就是留存在〈紫線圖〉中以水溝為界的舊藍線，亦即楊廷璋據以駁飭修改的版本；第三種是乾隆 25 年楊廷璋接近定稿的稿本，〈西北本〉可能屬於此本，而〈紫線圖〉以山腳為界的新藍線，則是此時研擬；第四種是楊廷璋版本的最終定

鑒事）：「但查守隘番丁一名，每日應給口糧二升，彰屬即於該番社年收廣福綮等處租粟內，照數撥給。」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10。

⁵⁷ 此冊為彰化縣知縣胡邦翰所造，收於〈敬錄硃批等事〉作為附錄。原出自潘啟南所藏岸裡大社文書，曹永和複謄本，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05。

⁵⁸ 依〈中研本〉與〈紫線圖〉所繪，藍線界內的彰化縣隘寮只有 2 座，一為「阿罩霧隘」，另一為「萬斗六隘」。其中萬斗六隘圖示特作營盤圖，頗耐人尋味。

⁵⁹ 〈紫線圖〉彰化縣隘寮僅有 2 座沒有移設規劃，一為此處所論「阿罩霧隘」；另一為紫線劃定後仍位在界外，故無移設需要的「圳頭坑隘」。

⁶⁰ 此處提到的番社可能指水沙連社。萬丹坑隘設立初期，是由水沙連社把守，後一度轉由南投社入主管理；至嘉慶 16 年再由彰化縣知縣楊桂森判回給水沙連社。參見李文良，〈契約文書與臺灣史研究：以清代彰化縣萬丹坑隘的成立為例〉，《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5（2009 年 10 月），頁 9-10。

⁶¹ 乾隆 22 年 2 月 13 日，福建巡撫鍾音奏摺〈為查出臺地私墾，請留幹員督辦事〉：「又萬丹隘，係賀循等為首。」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9 冊，頁 173。

稿；第五種則是乾隆30年代的增補本，〈中研本〉、〈臺灣田園番社定界圖〉⁶²可能屬於此本。另有一本註記較〈中研本〉更詳細的〈俄羅斯本〉，⁶³亦屬藍線番界圖，但由於筆者目前對該本了解不多，其屬哪一版本的藍線圖，仍待考察。

五、圖層的解析之三：鳳山縣的傀儡生番隘寮

今屏東沿山一帶的番界線，在〈紫線圖〉裡雖未被調整，但沿線繪有10座隘寮，是〈中研本〉沒有註記的。如前所述，此處隘寮使用獨具一格的城壘圖案，是鳳山縣特有畫法，也是同一種圖層的嵌入。

關於這些隘寮的緣起，臺灣府知府蔣元樞曾提到，「從前」已設有「武洛」、「新東勢」、「山豬毛」、「枋寮口」、「糞箕湖」、「巴陽庄」等6隘，並派撥熟番分駐巡守。⁶⁴蔣氏沒有說明這個「從前」是何時，但乾隆29年（1764）《重修鳳山縣志·鳳山縣全圖》可見6座「望樓」，位置皆能對應蔣元樞所稱6隘，因此，至少在乾隆20年代下旬，這些隘就以望樓的形式開始佈設在屏東沿山。⁶⁵至蔣元樞於乾隆40年（1775）任職知府後，認為這6隘沒有建設隘寮，派撥巡守的番丁人數也不多，加上出現新的生番出入隘口，於是擬定在這6隘的基礎上，修建、新建10座隘寮，在乾隆42年（1777）與理番同知鄔維肅共同籌建這項工程；⁶⁶在這段規劃與執行過程中，也必然配合繪製了相關規劃圖。之後，蔣元樞將這些隘稱為「傀儡生番隘寮」，並可能引用了規劃圖的內容，將這項工事繪入他私人製作的建築圖冊⁶⁷（以下簡稱《蔣氏圖冊》），同時撰寫〈鼎建傀

⁶² 此本原藏於民間，2007年出現在北京拍賣場。2012年中國有期刊專文簡介，參見孫果清，〈清乾隆年間《臺灣田園番社定界圖》〉，《地圖》2012:3，頁130-131。此本除山岳設色略有不同外，內容大致與〈中研本〉略同，連誤字、訛字、闕漏字皆與〈中研本〉相同，頗啟人疑竇。因不得原件影像，筆者未深入了解，僅此略提，不予贅述。

⁶³ 此本現藏於莫斯科的俄羅斯國立圖書館（Russian State Library），據筆者所見片影，僅知文字較〈中研本〉註記甚多，其餘狀況不詳，待日後繼續了解。

⁶⁴ 〈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館藏），檔號：平圖020998。

⁶⁵ 柯志明則認為這些隘是在高山規劃之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以及日後楊廷璋定制之隘番制下的一環，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92。

⁶⁶ 〈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沒有載明隘寮始建年代，此處引同治10年（1871）重刊《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五·關隘》載：「乾隆四十二年，知府蔣元樞、理番同知鄔維肅設隘寮。」參見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總纂，《福建通志》，頁1711。

⁶⁷ 蔣元樞主持繪製的建築圖冊，內容記錄其臺灣府知府任內（乾隆40-43年）興辦各種建設工事的圖

備生番隘寮圖說〉一文搭配誌記，作為其重要政績的展現。

此外，在另一本私人收藏的番界圖（以下簡稱〈侯氏本〉），⁶⁸ 亦可見鳳山縣番界一帶繪有隘寮，此即蔣元樞規劃傀儡生番隘寮的格局（圖十三），據此，可確認有另一本番界圖，因蔣元樞規劃傀儡生番隘寮一案而再度重繪。觀察〈侯氏本〉，其隘寮圖案繪有方形石牆、旗竿、居屋，雖與〈紫線圖〉的城壘圖案不太相同，卻與〈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繪法類似（圖十四），呈現了蔣氏規劃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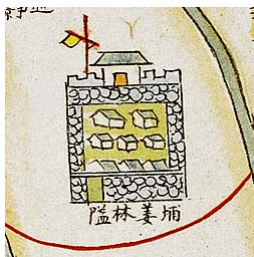


圖十三 〈侯氏本〉糞箕湖隘寮一帶局部

資料來源：周婉窈著、許書寧繪圖，《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頁 87。

像與文字記事。現知圖冊有兩種版本，一現藏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 39 幅、圖說 40 幅，原件無題名，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定名為「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另一版現藏於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圖及圖說僅 12 幅，較臺北故宮本為少，但可說明圖冊的製作數量不只一本。至於這本圖冊的用途，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登載建築圖冊是蔣元樞「進呈」紙本彩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1970〕，頁 1），按「進呈」之意，應指呈獻予上司或朝廷；然見其圖說文字，蔣氏皆以「元樞」自稱，行文不見強調等級尊卑，「進呈」之說可謂存疑。就圖冊不只製作一本的狀況來看，筆者認為，此圖冊很可能是蔣元樞基於其個人興趣，僱工製作而成的一種收藏品，以供其典藏玩賞，或在社交場合中展示個人政績，與公務或進呈所用的檔案文獻性質有所差別。

⁶⁸ 此本卷頭有貼箋，題名〈御製平定臺灣（中間破損，疑缺二字）地理指掌全圖〉，由侯氏家族私人收藏。局部圖版可參見周婉窈著、許書寧繪圖，《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 87。



圖十四 《蔣氏圖冊》隘寮圖案

資料來源：〈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檔號：平圖 020999。

寮建築的格局：「外則砌築石牆……中蓋住屋五、六十間，亦有八、九十間者，俱照社番居屋建蓋」。⁶⁹ 由此來看，《蔣氏圖冊》、〈侯氏本〉、〈紫線圖〉所引用的傀儡生番隘寮圖資，可能都是源自當初衙門內的規劃圖。目前雖然無法得知該規劃圖的具體內容，但依據傀儡生番隘寮被畫在番界圖裡的這3例來看，當時的規劃圖，可能至少有一個版本是取用番界圖作為底圖重繪而成，凸顯傀儡生番隘寮作為鳳山縣番界整備工程一環的策略性。

再進一步比對地圖內容，會發現〈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與〈侯氏本〉、〈紫線圖〉之間，存在不同的時間差距。首先，〈侯氏本〉除了隘寮外，還繪有竹圍、土牛兩種圖案。根據蔣元樞圖說描述，當時巡臺御史覺羅圖思義、孟邵巡視南路番界，知悉其隘寮、望樓建設規劃後，再下諭示：「從前雖以山根、溪溝為界，但山形起伏不一、水溝衝徙無常，日久恐有混淆，應照北路規制，建立土牛，俾民、番永遵。業已附摺入奏，務須妥速辦理。」之後蔣元樞令鳳山縣知縣李桐「妥速趕辦」，⁷⁰ 然這項工程，需到乾隆 46 年（1781）才在下一任知府萬齡前任內告竣，並由道員俞成、總兵董果會勘驗收完畢。⁷¹ 蔣氏圖說提到的巡臺御史「附摺入奏」時間，乃在乾隆 43 年（1778）2 月，⁷² 這些土牛不見〈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所繪，可知該圖冊繪製當時，土牛尚未建成，故經由圖說記載蔣元樞已

⁶⁹ 〈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

⁷⁰ 〈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

⁷¹ 乾隆 46 年 2 月 4 日，閩浙總督富勒渾奏摺〈為臺郡南路建築隘柵等項工竣恭摺奏聞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6 冊，頁 354-356。

⁷² 乾隆 43 年 2 月 8 日，巡臺御史覺羅圖思義、孟邵奏摺〈為恭報巡視臺郡南路各情形，仰祈聖鑒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2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5），頁 64-66。

知悉巡臺御史上奏、接獲其諭示並交付知縣趕辦一事，一方面可界定這份沒有署款年代的《蔣氏圖冊》繪造時間，當在乾隆 43 年；另一方面，從〈侯氏本〉繪有土牛比鄰排列的樣貌，可知〈侯氏本〉內容當在乾隆 46 年土牛完工後，至紫線勘定的乾隆 49 年之間（1781-1784）。因此，兩幅圖的繪圖時間並不相同。

再者，《蔣氏圖冊》與〈紫線圖〉記載的隘寮資料並不一致。以表三來看，〈紫線圖〉的「加匏朗隘」不見於《蔣氏圖冊》；而同樣是「毛獅獅隘」，兩者的位置也不同；而《蔣氏圖冊》的「加藤埔隘」亦不見於〈紫線圖〉。〈紫線圖〉毛獅獅隘的位置，〈侯氏本〉雖如實繪出隘寮圖案，卻漏填文字（圖十三），雖不一致，但說明〈侯氏本〉圖資是較接近〈紫線圖〉的。

在這幾本比較下，可發現毛獅獅隘、加藤埔隘、加匏朗隘 3 座隘有所異動。配合圖十五的 GIS 地圖來看，「毛獅獅隘」在蔣元樞規劃下，原本座落最南端，北與「加藤埔隘」比鄰，兩者皆在「埔姜林隘」⁷³ 南方，約今屏東縣枋寮鄉新開、天時、內寮、隆山等村一帶；⁷⁴ 但之後「毛獅獅隘」調整⁷⁵ 到「萬巾庄隘」⁷⁶ 與「糞箕湖隘」⁷⁷ 之間，「加藤埔隘」則不見了。根據〈紫線圖〉圖說記載了「毛獅獅隘」由茄藤社把守，⁷⁸ 或可認為：原先蔣元樞規劃由「枋寮隘移建」⁷⁹ 的「毛獅獅隘」，以及「加藤埔隘」，⁸⁰ 皆茄藤社人把守，之後兩者被整併為一，往北調整至同樣由茄藤社把守之「糞箕湖隘」⁸¹ 北邊；至於鳳山縣番界最末端，則變

⁷³ 埔姜林隘：今地名不存，據筆者判讀〈紫線圖〉及 GIS 定位推測，位置可能在今屏東縣枋寮鄉玉泉村青山一帶，亦可知此隘乃把守力力溪從來義鄉、春日鄉山區流出之出入口。

⁷⁴ 這塊區域倚臨今屏東縣春日鄉山區，現仍可見兩個明顯隘口，一處是內寮溪出口，即枋寮鄉新開、天時村交界處一帶；一處是北勢溪出口，即枋寮鄉內寮、隆山村交界處一帶。筆者推測蔣元樞原先規劃的「加藤埔隘」可能設立於前者，「毛獅獅隘」可能設立於後者。

⁷⁵ 這些隘寮的變化，是事前就早已計畫決定變更，或在建成之後才又進行遷移，目前還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確認。故筆者使用「調整」，而避免使用「遷移」。

⁷⁶ 萬巾庄隘：今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萬金，推測隘寮位置應在萬金聚落北方，以靠近此隘所把守的萬安溪從泰武鄉山區流出之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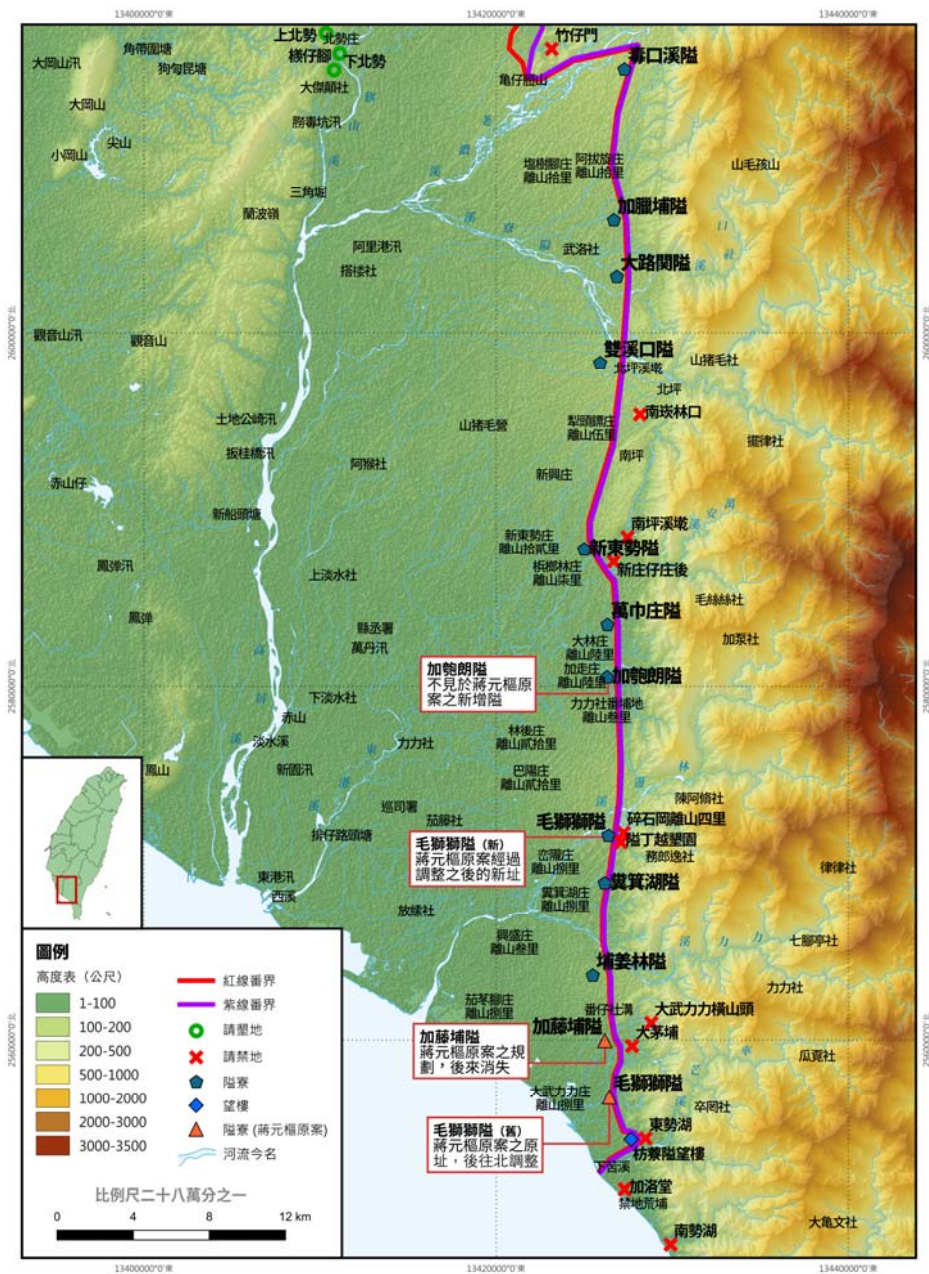
⁷⁷ 糞箕湖隘：據筆者判讀〈紫線圖〉及 GIS 定位推測，位置可能在今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餉潭一帶，亦可知此隘乃把守林邊溪上游從來義鄉山區流出之出入口。

⁷⁸ 〈紫線圖·鳳山縣圖說〉「毛獅獅」段：「毛獅獅，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茄藤社番隘丁肆拾貳名，撥給園地肆拾陸甲陸分，以資守隘口糧。其地在隘寮後及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陞科」。

⁷⁹ 〈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枋寮隘移建于毛獅獅」。

⁸⁰ 加藤埔隘，目前已不見使用該地名。但從該名或可推測，此地區曾由茄藤社人控制。

⁸¹ 〈紫線圖·鳳山縣圖說〉「糞箕湖」段：「糞箕湖：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茄藤社番隘丁貳拾壹名，撥給園地貳拾貳甲陸分，以資守隘口糧。其地俱在隘寮後及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口口〔按：原件文字闕漏，應作「陞科」〕」。



圖十五 鳳山縣傀儡生番隘寮座落與規劃圖

說明：本圖隘寮「蔣元樞原案」部分，為《蔣氏圖冊》之記載內容；其餘隘寮，以及望樓、紅線與紫線番界、小地名等，為《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之記載內容。

地圖繪製與考證：蘇峯楠。

徵引史料：〈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地形圖資：ASTER GDEM v.2、內政部交通運輸研究所臺灣本島河流圖層。

表三 《蔣氏圖冊》與〈紫線圖〉所載鳳山縣傀儡生番隘寮資料

| 《蔣氏圖冊》 | | | 〈紫線圖〉 | | | | |
|--------|------|--------|-------|------|------|------|-----------|
| 序號 | 隘名 | 圖說記載由來 | 序號 | 隘名 | 把守番社 | 隘丁人數 | 撥給隘丁墾地(甲) |
| 1 | 毒口溪隘 | 添建 | 1 | 毒口溪隘 | 搭樓社 | 22 | 25.0 |
| 2 | 加臘埔隘 | 武洛隘移建 | 2 | 加臘埔隘 | 武洛社 | 20 | 22.0 |
| 3 | 大路關隘 | 添建 | 3 | 大路關隘 | 阿猴社 | 20 | 23.2 |
| 4 | 雙溪口隘 | 山豬毛隘移建 | 4 | 雙溪口隘 | 阿猴社 | 40 | 46.2 |
| 5 | 新東勢隘 | 照舊址改建 | 5 | 新東勢隘 | 下淡水社 | 21 | 24.6 |
| 6 | 萬巾庄隘 | | 6 | 萬巾庄隘 | 力力社 | 21 | 24.2 |
| | | | 7 | 加匏朗隘 | 力力社 | 21 | 24.8 |
| | | | 8 | 毛獅獅隘 | 茄藤社 | 42 | 46.6 |
| 7 | 糞箕湖隘 | 照舊址改建 | 9 | 糞箕湖隘 | 茄藤社 | 21 | 22.6 |
| 8 | 埔姜林隘 | | 10 | 埔姜林隘 | 放繚社 | 42 | 47.2 |
| 9 | 加藤埔隘 | | | | | | |
| 10 | 毛獅獅隘 | 枋寮隘移建 | | | | | |

資料來源：〈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筆者整理。

成「埔姜林隘」座守。〈紫線圖〉圖說記載「毛獅獅隘」與「埔姜林隘」配撥守隘番丁人數皆為 42 人，這是 3 座人數最多的傀儡生番隘寮之其中兩者，其隘丁墾地也是最多的前兩名，他們可能多少繼承了消失的「加藤埔隘」之調配結果。而在「毛獅獅隘」與「萬巾庄隘」之間，又再新增一座「加匏朗隘」，⁸² 由力力社把守。⁸³ 原先同樣由力力社把守的是北方的「萬巾庄隘」，故力力社再往南掌握了一個新設立的隘。因此，在蔣元樞完成初步規劃後，傀儡生番隘寮又再進行一次調整，番界沿線亦再增建土牛，才有〈侯氏本〉與〈紫線圖〉的製圖結果，說明番界圖在這段前、後歷程當中，分別有不同的增補與更新。

然而，〈侯氏本〉繪有許多土牛，〈紫線圖〉卻不見繪載。這可能是〈紫線圖〉所參照的上手圖資，並非如〈侯氏本〉般完整，而省略土牛部分，使〈紫線圖〉也跟著未引用土牛資訊；或者，另一個更有可能的原因，是〈紫線圖〉刻意不畫。依據〈紫線圖〉，「毛獅獅隘」上方番界邊緣載有地名「隘丁越墾園」，鈐「請禁」章（圖十六），〈鳳山縣圖說〉記載「……又丈毛獅獅隘丁越墾界外

⁸² 加匏朗隘：今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加匏朗，此隘乃把守東港溪支流今赤山新圳等從泰武鄉山區流出之出入口。

⁸³ 〈紫線圖·鳳山縣圖說〉「加匏朗」段：「加匏朗：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力力社番隘丁貳拾壹名，撥給園地貳拾肆甲捌分，以資守隘口糧。其地俱在隘寮前後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墾科」。

園壹……（中間文字脫落）……該處逼近山根，接連生番，應請照舊界（後段文字脫落）」，陳述當時把守毛獅獅隘的茄藤社隘丁已翻越土牛越界開墾，距離土牛完工時間只逾3年。〈紫線圖〉不畫土牛，或許並非單純的遺漏，而是有意識的略過，其可能反映土牛地景的解體，甚至逐漸淹沒。

總言之，雖然鳳山縣是〈紫線圖〉番界變動最少的地區，尤其在傀儡生番隘寮沿線坐鎮的今屏東沿山地區，更是完全沒有變動；但從以上觀察來看，此地區的空間動態，並不如兩條重疊未變線條所顯示的整齊安穩。事實上，這裡不僅有官府不斷調整隘寮

及把守番社以維持其邊區秩序佈置，也有不同人群持續在番界邊線活動與互動。在這段過程裡，番社的發展可能因此進退消長，⁸⁴ 亦可能為了生存與利益而維持自己的發展步調，茄藤社即是值得觀察的案例。社址在今屏東縣崁頂、南州鄉交界一帶的茄藤社，雍正年間已掌握今新埤鄉山邊的糞箕湖土地，⁸⁵ 自乾隆中葉設置望樓到蔣元樞就地改建隘寮的這段期間，可想見茄藤社應持續主持糞箕湖隘務。然而，他們也到更南邊的枋寮地區（加藤埔）活動，至蔣元樞改建隘寮時，可能也主持了加藤埔隘，以及原本由放練社控制、由枋寮隘⁸⁶ 移建的毛獅獅隘。雖然毛獅獅隘後來被調整到糞箕湖隘北方，茄藤社人也嘗試經營其隘東的碎石岡越界土地（隘丁越墾區）；但即使因為少了2個隘而導致最後沒有隘寮，茄藤社人仍



圖十六 〈紫線圖〉的「毛獅獅隘」、「隘丁越墾區」、「碎石岡」地名及圖案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⁸⁴ 例如蔣氏圖說明確強調「仍撥鳳邑所轄之阿猴、武洛、上淡水、下淡水、搭樓、茄藤、力力、放練等八社熟番住守」，但到了〈紫線圖〉卻只剩下7社，上淡水社已不在隘寮經營群之內了。

⁸⁵ 雍正5年2月，即有林永統、謝聯昌等人向茄藤社土官礁傑購墾糞箕湖草地，立有合約字。參見曾振名、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111。

⁸⁶ 〈中研本〉註記：「枋寮隘望樓，南離加咯塘禁界五里，北離糞箕湖隘十里，隔坑一道。撥放練社番十名把守」。

沒有離開過這片枋寮沿山地區。因此，乾隆 55 年（1790）歸屯時，茄藤社仍然分享到埔姜林作為養贍埔地，且是掌握埔姜林土地甲數最多者。⁸⁷

六、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

從文字、圖像結構，以及圖像底下不同圖層的觀察，可知〈紫線圖〉所蘊含的，並不只是紫線番界，而是整體清治臺灣番界政策制定與番界圖製作的過程。由此出發，本節再重新回顧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歷程，並梳理其脈絡。

（一）從界碑到紅線圖

清帝國對臺灣番界政策的具體制定，可溯自朱一貴事件之後，康熙 61 年於沿山「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等 50 餘處地方豎立石碑示禁。⁸⁸ 此時是否製作了相應的地圖，目前無從確知。在黃叔璥主持繪製、⁸⁹ 臺北故宮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裡，⁹⁰ 雖可見到大部分沿山立碑地名，但並沒有繪出石碑或界線的圖案。⁹¹ 然而，若以當時漸趨成熟的全臺輿圖製作成果，⁹² 以及官僚欲掌握空間概況的管理需求，仍能合理推測：當時應有一套相應的地圖被製作出來。

⁸⁷ 埔姜林埔地共撥給 4 個社，其中茄藤社屯丁數 121 人，撥給土地 142 甲，領有 44% 的埔姜林埔地；其次為力力社 83 甲（25%）、下淡水社 55.6 甲（17%）、放寮社 46 甲（14%）。屯丁與埔地數，額詳見乾隆 53 年（1788）各社案件總冊，收於〈通臺奏遵案件冊〉（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897 年手抄本），檔號：0758 14。

⁸⁸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乾隆元年序刊本），檔號：070 25，面 7-8。

⁸⁹ 據盧雪燕觀察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沿海岸長圖〉的跋文與繪畫風格，認為該院所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應為黃叔璥所繪。參見盧雪燕，〈不僅僅《臺海使槎錄》：院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故宮文物月刊》370（2014 年 1 月），頁 16-27。

⁹⁰ 〈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檔號：平圖 020794。臺北故宮出版之景印本定名為〈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

⁹¹ 盧雪燕亦認為該圖是在黃叔璥結束巡臺御史職務之前所繪，也比《臺海使槎錄》出版來得早（盧雪燕，〈不僅僅《臺海使槎錄》：院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頁 26）。若以此說來看，此圖可能在康熙 61 年之前就開始進行繪製，因此沒有繪出之後的番界示禁碑，當屬合理。但實際上，沿山立碑處這些名不見傳的小地名卻大多可見於圖中記載，筆者認為，此若非屬巧合，則本圖應可能也是在沒有明確描繪出番界立碑的情況下，同時記述了立碑之後臺灣的沿山概況。故此圖究竟為先繪、後繪，實未能定論。

⁹² 在此之前，已有許多細緻的大型長卷全臺輿圖在康熙朝中期陸續製成，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康熙臺灣輿圖〉、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臺灣地里圖〉等。

只是，這套番界僅單點式立碑示禁，並未具體劃界成線，其內容和畫法，可能與日後的番界圖有所差異。

雍正9至10年（1731-1732）大甲西社反抗事件之後，閩浙總督郝玉麟在乾隆3年（1738）對番界進行處置：「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購買番業，令地方官督同土官，劃界立石、刊明界限土名，仍將各處立過界址土名，造冊繪圖申送，以垂永久。」⁹³ 此次規劃可能仍以豎立石碑為主，因此在他的「繪圖」裡，是以「各處立過界址土名」為重點。乾隆9年（1744）底，福建布政使高山在奏摺裡，提到這些番界有「立石開溝」，說明了郝玉麟的「劃界立石」可能還有其他構造；不過高山也質疑，這段番界根本沒有可依憑的顯著山川地物，時間一久，就會淹沒消失，甚至被人為移動，因此檢討番界需要更確實的分界，並進行特定的空間佈置：「現在管理分界之處，再行立表，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⁹⁴ 乾隆11年（1746）閩浙總督馬爾泰即開始啟動清釐番界的計畫，⁹⁵ 至乾隆15年（1750）下一任總督喀爾吉善任內，始規劃告竣。⁹⁶

這一次定界，強調以山根、山腳、旱溝、溪流等地形地貌作為界線依據，某程度上回應了乾隆9年高山的檢討；而紅線番界的規模，也因此大致底定。目前所能見到的番界圖（中研本、紫線圖）裡，可見一條南起枋寮、北抵校栗林水溝界，只畫於臺、鳳、諸3縣的紅線番界，它的引用源頭，可能就是來自此時的定界。依據喀爾吉善其中一個調整結果「蘆麻產等三處，移交金交椅山腳立界」⁹⁷ 來看，它可對應到番界圖紅線畫在「金交倚山」山腳下、旁邊標示「鹿麻產生番界碑」部分，應可確認這條紅線就是來自喀爾吉善所調整的番界，及其所繪製的紅線番界圖。但是，從以上的回顧來看，喀爾吉善的定界，乃是在郝玉麟的基礎上

⁹³ 《重修臺灣府志》引自〈咨稿〉。參見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六·風俗四》（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乾隆12年序刊本），檔號：07020，面24。

⁹⁴ 乾隆9年12月18日，福建布政使高山奏摺〈為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據實密陳，仰祈聖訓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頁429。

⁹⁵ 乾隆11年5月12日，戶部議覆、閩浙總督馬爾泰等議奏、布政使高山條奏臺地民番事宜：「番社地界，從前地方官原各查禁，而奸民不顧戕殺，每覲侵越，僅委佐雜微員，不足彈壓。應令地方官於農隙親勘，傳同土目、通事、鄉保、業戶，立表定界，統限一年內，造冊報竣。」參見慶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頁3858。

⁹⁶ 喀爾吉善此次新定的「臺灣府屬廳縣生番地方界址」，可見於乾隆15年7月2日由戶部議准、收入高宗實錄的紀錄。參見慶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頁5537。

⁹⁷ 慶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頁170。

進行調整，特別是這條紅線沿邊還記載了井然排列的界碑，每個碑上都註記立碑地名，反而與郝氏強調「各處立過界址土名」的繪圖形式相當類似。雖然目前尚無法更細部了解郝玉麟的定界，但在圖層構成上，似乎無法排除喀爾吉善的紅線是修改自郝氏製圖成果的可能性；甚至，所謂的紅線番界，亦可能是起始自郝玉麟「劃界立石」下的具體番界地景成果。

（二）藍線圖的調整、底定、增補與後續引用

喀爾吉善完成新版紅線圖不久，乾隆 16 年彰化縣境內發生的內凹莊事件（及襲擊柳樹浦汛兵事件），再度促使官僚審視沿山越壑問題，並開始規劃藍線番界。這段期間的紅線圖，已在乾隆 20 年內門一帶設立界碑時，有了一次更新；而乾隆 22 年，鍾德即可能以紅線圖為底，率先完成了藍線圖的初稿。在〈岸裡社勘丈紀錄〉裡可發現，鍾德主持沙歷巴來積積等處地方查勘工作時，對勘丈作業與繪製地圖的要求：「垦熟田园，及已垦埔地、未垦荒埔，俱應逐段丈量明白、查訊着落，不可遺漏一段，以致繪圖难于接連。如果係沙石不堪垦耕之處，办〔亦？〕應于繪圖內，註明四至約有若干甲，以便查考。」⁹⁸ 可見當時要求丈量務必確實，以免拼接總圖時產生落差。

鍾德版本的藍線是往山邊擴充；繼任知府覺羅四明與道員楊景素、總兵馬龍圖等人，則在閩浙總督楊應琚主持下，因界線內縮調整，而又繪製出另一種藍線圖。這張圖再被後來的楊廷璋引用以「指示駁飭」，調整出楊廷璋版本的藍線圖，阿罩霧番界即為此次主要調動處之一，〈西北本〉則可能是此次的稿本。之後，楊廷璋再據此製成出正式的定稿本，上奏北京朝廷，並呈繳戶部查核定案。

此後，藍線圖可能被抄製多本，分藏福建、臺灣各級地方衙門，成為流通最廣的番界圖版本，〈中研本〉與〈臺灣田園番社定界圖〉即為相關摹本之一；其中，〈中研本〉即是乾隆 25 年楊廷璋定稿後，再重新增補一次的重繪版本。自〈中研本〉標示臺灣府城內朝拜皇帝的「萬壽宮」來看（圖十七），該宮原在康熙 50 年（1711）創建於永康里之北，⁹⁹ 雍正 3 年（1725）府城興築木柵城，變

⁹⁸ 〈岸裡社勘丈紀錄〉，頁 2。

⁹⁹ 《臺灣縣志·典禮志》：「（康熙）五十年，文武官以明倫堂狹窄，萬壽聖節無以肅觀瞻，爰鳩工擇地，建萬壽亭於永康里之北。」參見王禮主修、陳文達等編纂，《臺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464-465。



圖十七 〈中研本〉標示府城萬壽宮（圖中方框處）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成位居城外，因此出入不便。之後曾一度改擇城內孔廟明倫堂作為舉行朝拜典禮的權宜之所，至乾隆 30 年（1765）始由知府蔣允焄擇城內校士院舊址興工重建，隔年（1766）2 月竣工，¹⁰⁰ 此即〈中研本〉所標示「萬壽宮」位於大東門內側的位置。據此，筆者認為〈中研本〉的繪製時間，當在乾隆 31 年以後，而非學界舊說的乾隆 25 年。

然而，府城的市街狀況可能只是附帶更新，此本番界圖的改繪緣起，必然在於番界又有變化。自前節對〈紫線圖〉彰化縣兩種藍線的討論，可知在阿罩霧之外，尚有另一藍線番界變化處，即為萬丹坑。前述在調整阿罩霧界線時，〈西北本〉對萬丹坑賦以不同評價的詮釋，可見當時兩處就已採用不同處理方式；而萬丹坑至乾隆 32 年（1767）才「割分界內，陞科納課」，¹⁰¹ 〈中研本〉在萬丹坑的藍線則繪於山腳下，旁邊記載「萬丹坑以山根為界」等字，使「萬丹坑隘」如

¹⁰⁰ 萬壽宮遷建梗概，可參見乾隆 31 年蔣允焄撰〈新建萬壽宮碑記〉，收於薛志亮總裁，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卷七·藝文二》（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嘉慶 12 年序刊本），檔號：0747 11，面 36-38。遷建後的萬壽宮址，現為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與東門圓環交接處旁的臺南地方法院舊宿舍，今仍留下御路石、柱礎、石鼓等諸多萬壽宮建築石材遺構。

¹⁰¹ 據李文良引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收錄〈不服申立書申立人陳日移外一名、管理人陳甘立外十七名〉抄錄：「彰邑萬丹坑管庄員內山，西界番仔寮山連虎仔坑，北抵中洲，乾隆三十二年割分界內，陞科納課。」（引自李文良，〈契約文書與臺灣史研究：以清代彰化縣萬丹坑隘的成立為例〉，頁 6）文中提到自「中洲」（今南投縣南投市軍功、振興里一帶）到「虎仔坑」（今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一帶）的地區，正好就是〈紫線圖〉萬丹坑藍線變化的區域。

阿罩霧隘一般，成為位於藍線界內的隘寮。據此，藍線番界在乾隆 30 年代可能又有一次局部調整，萬丹坑即為主要調整區之一，藍線圖因此有所更新，應即〈中研本〉的由來。然而，因〈中研本〉謬漏甚多、抄製品質拙劣，筆者認為其可能是日後眾多摹本之一，而非一開始主要的稿本。

將番界更具體化、並將沿山地理情報統整出階段性成果的藍線番界圖，也影響其他臺灣地圖的繪製。約在乾隆 30 年代繪成的臺北故宮藏〈臺灣地圖〉，¹⁰² 雖無描繪番界與隘寮，但其空間視野大幅推至沿山，應是藍線定界成果的間接表現。乾隆 43 年的《蔣氏圖冊》，描繪知府蔣元樞任內各項建築政績，其中 5 幅各縣望樓圖、1 幅鳳山縣傀儡生番隘寮圖，皆繪有紅、藍線番界，且承襲番界圖畫面形式。其他臺灣地圖亦見引挈番界圖資，¹⁰³ 說明此時臺灣番界地景在圖像表現與政策面上，更加具體化。

而《蔣氏圖冊》的〈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表現了蔣元樞規劃的鳳山縣隘寮原案。此案之後再經調整，附建的土牛也在乾隆 46 年繼任知府萬餘前任內竣工，另一本新的番界圖就在此時製作，即為〈侯氏本〉。此本強調鳳山縣沿山邊界隘寮、土牛與竹圍的增補，文字題寫、線條描勒、設色亦工整精緻，與〈中研本〉、〈紫線圖〉的稿本形式不同，說明〈侯氏本〉不是稿本，而可能是一幅成品，筆者認為，或許是由當時驗收工程的道員俞成、總兵董果製作，呈予閩浙總督富勒渾參閱之物。

另有一幅大英圖書館藏山水畫式長卷地圖〈臺灣島地圖〉，¹⁰⁴ 筆者初步考訂約成圖於乾隆 46 至 49 年間（1781-1784，尤其可能在乾隆 46 至 47 年左右），繪載內容以軍備防務為主，並非番界圖之屬。然而，該圖沿山地帶完整描繪紅、

¹⁰² 〈臺灣地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檔號：平圖 020795。臺北故宮出版景印本，定名為〈乾隆朝臺灣輿圖〉。

¹⁰³ 如一幅乾隆朝後期的〈中華沿海總圖·臺灣前山圖〉（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檔號：史 562 024，該本屬陳倫炯《海國聞見錄》系統相關傳繪本。該系統目前可見多本傳世，惟此本在〈臺灣前山圖〉置入藍線番界，並於界外註記多處「生番」。

¹⁰⁴ 〈臺灣島地圖〉（*Island of Formosa: Charts etc. of the western coast*）（倫敦：大英圖書館藏），檔號：Add MS 16363 D。本圖原件無題名，本文暫使用該館登錄翻譯名稱。本圖在大英圖書館與繪有廣東、香港等地的 6 幅中文輿圖和歐洲人手稿地圖同一批共藏，其中一幅海岸圖為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手繪，筆者推測，這批地圖在入藏該館之前，應原為十九世紀英國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與其子馬儒翰的藏品。

藍線番界，同時也在鳳山縣描繪出隘寮、土牛兼備的完整格局，顯示該圖繪製時，亦引用、參考番界圖，而其取用的番界圖版本，是如〈侯氏本〉般在鳳山縣增補隘寮工程成果之後的成果。奈良天理大學亦藏一幅〈舊繪臺灣圖〉，¹⁰⁵ 則是〈臺灣島地圖〉相關延伸作品，該圖雖無描繪番界，然亦見註記「竹頭崎生番界」等番界訊息。這些案例，除了說明當時的番界在這些地圖裡被納入全臺防務視野而持續受到重視之外，更顯示了在接近紫線番界規劃前夕，番界圖仍不斷被增補與援引，甚至番界線還疑似早已有變動。¹⁰⁶ 由此來看，即使乾隆 48 年的林淡事件可說是乾隆 49 年新定紫線番界的肇因，¹⁰⁷ 但番界沿邊的動態與官府的應對，似乎更早之前，就已有蠢蠢欲動之勢。¹⁰⁸

（三）尚未定案的紫線圖

乾隆 48 年 7 月，武陵埔（今桃園市龍潭區三林里一帶）發生墾佃與隘勇互鬥的林淡事件，官府再次處理界外越墾問題。該年 12 月，道員楊廷樺偕同北路協副將左瑛於武陵埔一帶勘丈，並「另繪圖說，并開田園甲數清單」奏報北京朝廷，也飭令淡水同知潘凱開始「分處勘丈」其他界外越墾區。¹⁰⁹ 這份從武陵埔出發開始先行勘丈的「圖說」與「田園甲數清單」，內容可能不如日後的〈紫線圖·淡防廳圖說〉完整，但已具備〈紫線圖〉地圖與圖說並列的結構。

¹⁰⁵ 〈舊繪臺灣圖〉（奈良：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本圖採山水畫式作設色長卷輿圖，內容描繪臺灣西半部，惟今臺南市善化區以南部分佚失不存。曾被《北臺古輿圖集》引用，其解說云：「因其內容多繪有營、汛、塘、隘之位置，故乃名之曰『乾隆中葉臺灣軍備圖』焉。」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頁 13。爾後學界多慣稱〈臺灣軍備圖〉。然本圖原件卷首處有清嘉道年間文人暨書畫家吳榮光題「舊繪臺灣圖」，並附撰跋，雖為後人補題，筆者仍暫以原件原載題名稱之。

¹⁰⁶ 筆者發現，大英圖書館〈臺灣島地圖〉在臺灣縣與諸羅縣交界處的紅線番界有所變動，其界線往東部擴張，但並非擴至紫線位置，而是稍微移到烏山山脈的山腳，這使得臺南市玉井區至高雄市內門區原本屬於界外的沿山地區，在這張圖中，變成了界內。天理大學所藏〈舊繪臺灣圖〉註記的「竹頭崎生番界」，即為此番界變動的結果。這些變動並沒有表現在日後的〈紫線圖〉裡，〈紫線圖〉仍將該區域視為界外，而討論如何納入界內。由此來看，這個變動可能未及落實。

¹⁰⁷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52。

¹⁰⁸ 以上有關大英圖書館、天理大學兩藏本的年代、繪載內容、相互承襲、番界變動等梗概，乃擷引自筆者以〈大英圖書館藏臺灣番界圖的初步考察〉為題，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解讀工作坊第一次解讀會中所發表之部分內容。

¹⁰⁹ 乾隆 48 年 12 月 27 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臺灣道楊廷樺奏摺〈為案犯全獲、審明定擬，彙總奏結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7），頁 837-838。

隔年（1784）在閩浙總督富勒渾主持下，此項界外土地清釐計畫從淡水廳擴大至全臺，當中先「分飭該廳、縣，各於所轄界外，逐一先行查丈」，復由道員永福、總兵柴大紀隨地勘查，至乾隆 50 年 1 月，楊廷樺尚在「親訪各處、覆加勘丈，趕緊核辦、分別應禁、應墾，以冀妥速竣事，彙報督臣核明轉奏」，¹¹⁰ 可知各地土地丈量數字與墾禁判定，至少需到乾隆 50 年 1 月後才得完成；而鈐蓋許多判定墾禁印記的〈紫線圖〉，可能就在這個「核辦、分別」之後才判定完成，並重新抄錄製圖。前段亦提及〈紫線圖〉原件總說可能出自楊廷樺手筆，說明他應是〈紫線圖〉的呈出者，預設閱覽者是要彙報核明的「督臣」，也就是閩浙總督富勒渾。整體而言，這本〈紫線圖〉整合了乾隆 49 年各縣勘丈土地之成果，至隔年初尚在繪製，到楊廷樺「親訪各處、覆加勘丈」並完成全部墾禁判定、分交不同人協助繪製成圖，最後親書統計總說後，才正式完成這份稿本，預定彙報給富勒渾。¹¹¹

〈紫線圖〉呈現分頭交付眾官僚及幕友、繪工迅速繪製用印、拼接抄錄的稿本形式，呼應了楊廷樺當時「妥速竣事」的要求。然而，這份稿本已沒有定稿的機會，因為在規劃尚未底定前，乾隆 51 年（1786）底即爆發林爽文事件，「旋值臺匪滋事，尚未定案」。¹¹²

（四）番屯圖、綠線圖，以及番界圖的「結尾」

林爽文事平後，國家在理解與防範事件肇因的角度上，再回來思考先前未定案的界外越墾問題。在此之前，福康安可能已看過藍線圖，所以在他率軍往赴各地時，發現現場情形跟藍線圖的記載似乎不太一樣：「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村落相聯，多在輿圖定界之外」。¹¹³ 乾隆 53 年（1788）福康安提出番屯構想，

¹¹⁰ 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9 冊，頁 416。本件奏摺為錄副本，不載上奏時間，僅見硃批時間署於乾隆 50 年 1 月 25 日；惟據文中稱「前年〔按：即乾隆 49 年〕值鎮臣柴大紀、道臣永福各分赴北路簡閱營伍、巡查地方」等句，當知此奏本乃撰於乾隆 50 年 1 月。

¹¹¹ 至於楊廷樺呈給富勒渾者，是這份〈紫線圖〉，或另有其他的複本，無線索可稽，待考。

¹¹² 乾隆 55 年 9 月 28 日，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5。

¹¹³ 乾隆 53 年 4 月 26 日，福康安、魁麟、徐嗣曾奏摺〈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仰祈聖鑒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7），頁 87。

並準備繪製新的地圖來記錄屯田埔地的規劃，遂擬「責令地方官勘定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¹¹⁴ 閩浙總督伍拉納在乾隆 55 年的奏本裡表示，臺灣道、鎮已新作一幅條列番屯各處地勢與駐屯人數的地圖，並「繪圖註說、造冊呈送」，¹¹⁵ 這幅臺灣番屯圖始告完竣。

另外，伍拉納也回顧了此前番界圖的原圖保存概況：「存檔原圖，從前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今則添繪綠線，以別新舊。……仍於存檔原圖內添繪綠線，以別新舊。」¹¹⁶ 可知當時各版本番界圖，甚至包含未定案的紫線圖，都被妥善存藏在官署內。伍拉納表明要在「存檔原圖內」——也就是紫線圖的基礎上，再多畫一條歸屯為界的綠線番界，可想此圖若成，應是在〈紫線圖〉既有格局上，呈現出 4 種不同顏色的番界。

然而，不論是番屯圖或綠線番界圖，目前均未見原件存世；而現存古地圖也幾乎不見引挈番屯圖或綠線圖之例，因此還無法了解其後地圖的番界如何描繪。不過，在一幅十九世紀初期的〈福建、臺灣和臺灣海峽地圖〉裡，¹¹⁷ 可看到臺灣沿山被繪為單點成線，似乎暗示著各番屯據點互串成線的防守體系，可知當時又發展出另一種呈現番界地景的繪製方式。

隨著番屯制底定，這類長卷番界圖格局已無太大變化。除了存藏衙門供官僚取用參考外，各卷番界圖僅在製作其他臺灣地圖時引以參考，繼續在地圖傳抄過程中發揮影響力。林爽文事件後，一幅描繪裁撤暫設軍需遞舖的〈臺灣郵傳圖〉，¹¹⁸ 其山水繪法與空間格局，即明顯源自番界圖（圖十八）。另一幅時間較晚、約在道光中期的〈臺灣古地圖〉，¹¹⁹ 亦見番界圖風格，但內容有新變化，如左上方

¹¹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

¹¹⁵ 乾隆 55 年 9 月 28 日，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8。

¹¹⁶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19-320。

¹¹⁷ 〈福建、臺灣和臺灣海峽地圖〉（香港：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藏），檔號：G7823.F8 1890 C43。

¹¹⁸ 〈臺灣郵傳圖〉（奈良：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原件無題名，《北臺古典圖集》解說云：「因其內容甚多舖兵以及里程等記錄，故乃名以『乾隆初葉臺灣郵傳圖』也。」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典圖集》，頁 15。爾後學界多循此例，慣稱〈臺灣郵傳圖〉，本文亦沿用之。筆者考其應為官府裁撤林爽文事件期間臺灣暫設軍需遞舖所繪。

¹¹⁹ 〈臺灣古地圖〉（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檔號：0746 32。《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命名為〈道光臺灣輿圖〉，參見夏黎明，《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一）》（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167。爾後學界多以此名慣稱。本文在此以原件題名「臺灣古地圖」稱之。

新闢一橢圓處增繪噶瑪蘭廳，呈現清治晚期山水畫式臺灣地圖另一種格局（圖十九）。這類地圖格局較接近紅、藍線圖，說明紅、藍線圖在複本的摹製、存藏與取用上較為頻繁，紫、綠線圖則較少，呼應前節提到藍線圖可能是各種番界圖中流通最廣的版本。而《蔣氏圖冊》、〈臺灣古地圖〉這類地圖著重工整的文字題寫、謹慎的線條描勒、濃淡協調的設色，它們已脫離番界圖的規劃稿本性質，是展示與收藏用的輿圖，因而此類地景也從稿本形式漸趨穩定，成為清治中、晚期山水畫式臺灣地圖繪製的主要基底。

此般山水畫式全臺地圖，直到約光緒 3 年（1877）底夏獻綸主持、余寵統籌繪製的《臺灣輿圖》，始採用強調空間距離的計里畫方法來表現，並延續到之後〈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與《臺灣地輿總圖》的製作。在此之前，歐美人士隨著開港再次進入臺灣，也開始探索與思考臺灣番界及內山空間問題，並呈現在其自繪地圖上；而這些來自歐美人士觀點的圖資，又再被日本人承襲，受官方、民間繼續輾轉描繪與詮釋。¹²⁰ 這些地圖雖然也都觸及番界，但與山水畫式番界圖相差甚遠，故原本的山水畫式番界圖格局，可謂進入「結尾」；而臺灣番界地景則在十九世紀東亞局勢變遷下，接續進入另一種多方介入與詮釋的場域。

七、結論：對地圖、番界，以及空間內涵的思考

總結而言，本文認為〈紫線圖〉的構成，是來自清帝國治臺番界政策下不同階段的想法規劃、政策施行，以及各版本番界圖相互承啟的結果，故〈紫線圖〉既不

《北臺古輿圖集》認為此圖繪於道光 10 年至同治 8 年間，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17。筆者則認為至少應繪成於道光 16 年。

¹²⁰ 十九世紀歐美人繪製臺灣地圖著墨番界者，以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於 1870 年繪製的 *Formosa Island and the Pescadores, China*（中國，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為代表。此圖搭配臺灣番地無主論的主張，除了受同時期歐美人地圖擷引，也影響日本帝國對臺灣的情報蒐集與理解，部分成果即呈現在其官方與民間的地圖繪製上，這些圖像皆代表了日本對臺豐富情報整理與地景想像頗具深意的呈現成果，此部分筆者已發表初步討論，參見蘇峯楠，〈1895 年日本における台湾地図の空間意識について〉，發表於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灣史研究的新思維、新挑戰：構想·史料·論點」學術研討會（東京：日本東京大學駒場校區，2014 年 1 月 22 日）。這些地圖雖對臺灣番界有不同的想像與描繪，然因主題不專呈現番界，非本文「番界圖」討論範疇，暫不贅論。



圖十八 〈臺灣郵傳圖〉大肚溪以北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郵傳圖〉。



圖十九 〈臺灣古地圖〉大肚溪以北及噶瑪蘭廳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古地圖〉。

單純「以乾隆 25 年藍線圖為底本」，¹²¹ 內容亦不只包含乾隆 49 年紫線番界計畫，而是蘊含了清治臺灣番界政策與地圖繪製的整體脈絡。因此，〈紫線圖〉並非一幅獨立成圖的成品，而是在不同時、空脈絡縱橫疊加下呈現出來的臺灣空間圖像。據此，本文對番界圖與番界空間之閱讀與理解等課題，提出 3 個思考的面向。

（一）版本、圖層與地圖結構

本文以圖層概念理解番界圖，並將番界圖重新放回國家制定番界政策的脈絡裡，不僅呈現圖像底層複雜的地圖結構，也凸顯地圖版本的問題需投入更多關注。番界圖作為一種地圖主題，在目前研究中較少受到關注，此固然是因長久以來番界圖原件四處散佚，使〈中研本〉成為研究者唯一得以徵引的孤例。然而，在本文解析〈紫線圖〉圖層，並徵引其他版本番界圖的討論過程中，可知在〈中研本〉和〈紫線圖〉之外，尚有〈西北本〉、〈俄羅斯本〉、〈臺灣田園番社定界圖〉、〈侯氏本〉等其他版本番界圖可掌握；至於已出土的〈中研本〉、〈紫線圖〉本身亦有許多未解問題，尚待參閱、比較其他版本才可能釐清。特別是，在本文提出〈中研本〉新的年代考證結果之後，乾隆 25 年楊廷璋勘定的藍線原案樣貌究竟為何，更待其他版本輔助佐證。因此，除了透過〈紫線圖〉還原番界圖的製圖脈絡外，蒐羅目前尚未面世的其他版本番界圖，以更明確釐清番界圖的繪製形貌及複雜線索，可能是未來國內外學界、館所、收藏家彼此之間，在史料徵集及研究需求上所要考量的重要交流及合作方向。

而在不同時、空間圖層因襲疊加的地圖結構之中，閱圖者該如何處理番界圖上各種線索，亦需更多考量。如〈紫線圖〉彰化縣出現兩種藍線，實為官方不同時程規劃方案的互疊結果，這可能是〈紫線圖〉的摹繪者不察，將不同的藍線同時繪入圖內；或是母本即已作如此描繪，而〈紫線圖〉摹繪者亦逕自照錄。既然有兩種藍線同時出現的繪法，亦不排除可能有其他版本番界圖出現僅繪新線（如中研本）或舊線的情形，這都可能輕易導致閱圖者對地圖年代與界線走向的判／誤讀。諸如此類隱藏在圖中的無意識謬誤，將提醒觀圖者，在面對番界圖時，不僅需明確意識到圖層結構的存在，亦須避免此種時間線索紊亂的干擾。

¹²¹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50。

(二)「文獻」、「知識」與均質化統治空間

層疊的地圖結構，呈現了特定的繪者觀點與時代意義。每一幅匯集數百個地名的長卷地圖，都可視為國家經歷一次整合治內地理形勢、政策制定、管理配置、人群與空間狀況等各類資訊情報的過程，地圖則是將資訊情報予以文獻化／知識化的工具。這些資訊成為文獻（document），即為官方檔案，在行政管理需求上有相應的內容，除了山水險要、地名聚落、生熟番社、軍備汛塘等各種情報不斷組織與承襲外，不同界線的疊合，亦是輔助官僚在土地勘丈、界線判準與用印、甚至重新畫界的功能性展現，〈紫線圖〉的番界呈現，以及數量超越以往的地名載記和一萬餘字圖說，可視為此整合成果。成為知識（knowledge），則為國家在其視野下觀看、理解、甚至附以論述（discourse）的意象空間。在由西望東與背山面海的視角、山水畫法、地圖符號等早已成形的繪製典範下，透過界線的畫定、各隘的佈置，以及〈紫線圖〉所獨見統一同批用印的「印記」，再將各縣拼接成同一幅長卷圖，皆呈現出「均質化」的意念。這兩種面向所表現的觀點，為統治者對均質、平衡、秩序性之統治空間（political space）的管理和追求。

「番界」即是國家佈置統治空間概念的具體表現。「界」者，畫界、邊境、遠邊也。¹²² 隨著治外番地空間在清治初期逐漸成形，¹²³ 作為空間邊界概念的番界也開始出現，如康熙 55 年（1716）山豬毛等 10 社及岸裡等 5 社生番擬歸附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即已申令「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巡查擾累」；¹²⁴ 至康熙 61 年，則在重大亂事的解釋基礎上「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¹²⁵ 於沿山設立示禁界碑，將邊界具體化。此後文獻記載中的番界，或有「生番地界」、「生番界」、「土牛紅線」等別名，部分以「番」為指涉主體，但主要意義卻不

¹²² 《說文解字注》：「界，竟也。竟，俗本作境，今正。樂曲盡為竟，引申為凡邊竟之稱。界之言介也。介者，畫也。畫者，介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介、界，古今字。爾雅曰：疆，界垂也。按垂，遠邊也。」參見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4），頁 703。

¹²³ 在康熙朝臺灣各方志文獻的載記與言說中，已可見到治外番地空間逐漸成形，但尚未有清楚的輪廓。最具體表現者，莫過於康熙 53 年馮秉正等人奉命測繪地圖《皇輿全覽圖》時，對臺灣東半部的留白處理。

¹²⁴ 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收於劉良璧、錢洙、范昌治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1218。

¹²⁵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八》，面 7-8。

全然為區別內山生番空間，而是大多指向規範界內民人越墾行為。比起區隔生、熟境空間的曖昧性（ambiguity），¹²⁶ 番界的存在，反而應是國家為規範治內民人與社會，進行均質且並不曖昧的統治空間佈置。¹²⁷ 因此，若絕大多數清治時期臺灣地圖均是國家意志各種形式之呈現，¹²⁸ 那麼這種國家意志，應在於國家對統治空間賦予秩序化的邏輯。此部分相當活絡地貫徹在所謂清治臺灣地圖繪製巔峰期的雍正、乾隆朝，¹²⁹ 也就是番界不斷被討論與調整之時。國家以此邏輯進行土地墾禁調查、判定、設隘、佈置番界，並隨之不斷累積及整合文獻、知識，促成番界圖承襲了康熙至乾隆朝以來臺灣地圖空間開始往北、東方拓展的趨勢，在圖像縱深上同時也持續層疊描繪，成為清治臺灣地圖在此時期發展出顯著階段性成果的主要條件，也啟動往後地圖對臺灣空間描繪形式的確定。

（三）「不均質」與「共構」的番界

即便大多數清治臺灣地圖展現了官方視野下的均質性統治空間，唯番界圖因番界的空間特殊性，而有其獨特之處。〈紫線圖〉登載大量人名，是目前所見長卷清治臺灣地圖的特見之例。這些人名有佃人、業主、隘首、隘丁或其他身分人士，包含漢人、熟番、界外生番社群，他們都不是官僚，而是活動於地方（且為官方定義下「治跡之外」）的人。這些人名和圖說所描述的墾拓訊息，皆可對應到地圖描繪的番界及界線週邊空間，故此界線與空間，可說是伴隨各種印記、地名、勘丈數字，以及活動於地方社會的人名而形成、調整且變化。所以〈紫線圖〉雖是官方輿圖，卻能從中聽聞來自地方的龐大聲音；而從本文對臺灣縣界碑與望樓、彰化縣阿罩霧與萬丹坑兩隘、鳳山縣傀儡生番隘寮的觀察，即可見到人群如何活動、官府如何調整、人群又如何回應的軌跡。

¹²⁶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 141-143.

¹²⁷ 施聖文也曾討論「番界」的規範對象與界線意義，並且更直接把主要防範漢人、而非防範原住民的番界視為「漢界」，至劉銘傳建立隘勇線、治理對象轉回原住民，才稱作「番界」。參見施聖文，〈土牛、番界、隘勇線：劃界與劃線〉，《國家與社會》5（2008年12月），頁46-52。然「番界」是文獻既有名詞，故筆者不擬改變對此名詞的採用。

¹²⁸ 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125。

¹²⁹ 夏黎明認為，康熙53年至乾隆45年，臺灣地圖在數量及種類上皆大量湧現，出現一個高峰。參見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頁97-101。

另一方面，由於各區空間、人群形勢不盡相同，使〈紫線圖〉存在各縣不同的狀態與對策，這種地方特殊性，隱晦地顯露在圖說的不同描述形式、地圖的不同空間畫面和地圖符號、不同圖層結構的嵌入、不同的墾禁與畫線判準考量；甚至象徵統一標準的印記，也出現了某縣獨用的狀況。所以，國家透過製作界線、佈置隘寮、繪製地圖，欲呈現一個均質性的邊區管理體系，但無可掩蔽的是：以均質化空間為目標，是因所處理的對象原本是一個「不均質」的空間，此「不均質」來自於不同時空條件當中不同人群的互動，使番界在國家佈置與地方人群之間成形與變動，同時也反映在當時行政區劃架構下，各縣地方政府對轄下空間所採用的不同政策應對。事實上，這樣的運作邏輯，長期以來早已行之有時；¹³⁰ 而番界圖所謂均質化空間的呈現基礎，可說是建立在這些各縣應對結果的拼合之上。

因此，番界出自國家規劃，而地方不同的行動結果，又回饋給國家進行調整，此般界線發展歷程，成形於國家與地方的行動（action）和互動（interaction）之間。在這種共構（co-construction）模式下，番界不只是單線的邊界（border），界線本身及界定的內、外沿邊，是不同群體行動者彼此持續互動消長的一種接觸區（contact zone），¹³¹ 所以大量聚落埔地動態和地方人名，都以地圖與圖說的形式出現在官方輿圖，地方在某程度上，也參與了這幅空間圖像的描勒。這種共構空間的呈現，乃是番界圖最主要特色之一，同時也提醒我們：在呈現國家意志的地圖權力觀點之外，清帝國的統治邏輯中，臺灣地圖尚蘊含更獨特的圖像內涵，也就是因人群行動、互動而形成的特殊空間地緣性。

¹³⁰ 如李文良認為，紫線番界規劃可視為清初以來在各地獨自建構的邊區開發，必須被整編成一個外表看起來一致的系統，參見李文良，〈隘口與望樓：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2014年11月28日），頁1。陳志豪亦從清治臺灣隘制發展的觀察中，認為隘制能夠適應各地不同現狀，而非一套固定不變的管理辦法，參見陳志豪，〈乾隆年間臺灣的隘丁制度與邊區控制：以乾隆四十九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頁16。

¹³¹ 接觸區（contact zone）的概念由美國文化學者 Mary Louise Pratt 提出，她認為這是原本在地理與歷史上彼此隔離的不同文化人群，在此相遇、衝突、撞擊，繼而建立持續關係的一種社會性空間（social spaces）。參見 Mary Louise Pratt,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p. 3, 6-7. 這種跨文化（transculturation）的視角，跳脫了優勢壓迫弱勢的單向對立，強調的乃是彼此不斷互動與回應的文化接觸現象。

引用書目

- 〈中華沿海總圖·臺灣前山圖〉，檔號：史 562 024。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 〈岸裡社勘丈紀錄〉，檔號：AH002320-001。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檔號：AH002237。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岸裡社隘防圖〉，檔號：AH002265。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康熙臺灣輿圖〉，檔號：AH000580。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通臺奏遵案件冊〉，1897年手抄本，檔號：0758 14。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 〈鼎建傀儡生番隘綦圖〉，檔號：平圖 02099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鼎建傀儡生番隘綦圖說〉，檔號：平圖 020998。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福建、臺灣和臺灣海峽地圖〉，檔號：G7823.F8 1890 C43。香港：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藏。
- 〈臺灣古地圖〉，檔號：0746 32。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檔號：資新 73960。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 〈臺灣地圖〉，檔號：平圖 020795。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臺灣島地圖〉（*Island of Formosa: Charts etc. of the western coast*），檔號：Add MS 16363 D。倫敦：大英圖書館藏。
- 〈臺灣郵傳圖〉。奈良：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
- 〈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檔號：A 909.2232 70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檔號：平圖 020794。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舊繪臺灣圖〉。奈良：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
- 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乾隆 12 年序刊本，檔號：070 20。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乾隆元年序刊本，檔號：070 25。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 薛志亮總裁，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嘉慶 12 年序刊本，檔號：0747 11。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 王世慶
- 1993 〈貓霧掠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 16-22。
- 王 禮（主修），陳文達等（編纂）
- 1983 《臺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 李文良
- 2009 〈契約文書與臺灣史研究：以清代彰化縣萬丹坑隘的成立為例〉，《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5: 5-12。
- 2014 〈隘口與望樓：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1 月 28 日。臺北：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杜正勝

2002 〈臺灣民番界址圖說略〉，《古今論衡》8: 2-9。

周婉窈（著）、許書寧（繪圖）

2014 《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茹、畏 冬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 47-94。

施添福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 46-50。

施聖文

2008 〈土牛、番界、隘勇線：劃界與劃線〉，《國家與社會》5: 37-97。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夏黎明

1992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一）》。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96 《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孫果清

2012 〈清乾隆年間《臺灣田園番社定界圖》〉，《地圖》2012(3): 130-131。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編）

1985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42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58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8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許 慎（撰）、段玉裁（注）

1974 《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維勤

2008 〈新發現乾隆時期臺灣彩繪地圖之考證〉，《臺灣研究》2008(4): 60-64。

陳志豪

2014 〈乾隆年間臺灣的隘丁制度與邊區控制：以乾隆四十九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2014年11月28日。臺北：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陳雲林（總主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39-41、44、66、69、86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總纂）

1968 《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

陳漢光、賴永祥（編）

1957 《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

1999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旗尾山人

1903 〈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3): 25-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0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錢洙、范昌治（纂輯）

1983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慶 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盧雪燕

2014 〈不僅僅《臺海使槎錄》：院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故宮文物月刊》370: 16-2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4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中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蘇峯楠

2014 〈1895 年日本における台湾地図の空間意識について〉，發表於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灣史研究的新思維、新挑戰：構想・史料・論點」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 月 22 日。東京：日本東京大學駒場校區。

2015 〈大英圖書館藏臺灣番界圖的初步考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解讀工作坊，2015 年 4 月 28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Pratt, Mary Louise

1992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Teng, Emma Jinhua 鄧津華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Cartographic Context of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of Qing Taiwan: Construction of “*Taiwan Purple-Line Aboriginal Boundary Map*”

Feng-nan Su

ABSTRACT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番界圖) were of unique form and function produced in a specific space-time context. Through analyzing the *Taiwan Purple-Line Aboriginal Boundary Map*, currently housed in the Palace Museum in Beijing,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artography of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and the man-land relationship in Qing Taiwan expressed in these image documents of official discourse. In-depth reexamination of the writing and image of the *Purple-Line Map* revealed the context of the three-tier cartographic structure. Cross-reference with other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cartographic data was also made for a thorough textual research on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of Taiwan under Qing rule to shed light on the history and course of cartography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spatial image portrayed on maps with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living on it.

This study revealed that the *Purple-Line Map* not only delineate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of Qing Taiwan, but also illustrated different schemes and policies of the Qing court for dealing with the aborigines. The *Purple-Line Map* was the agglomeration of various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Hence, when reading historical maps, due consideration must be given to the existence of multilayer structure. While the reason behind setting up aboriginal boundaries was for maintaining order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the boundary became practically the contact/conflict zone between the Qing court and the aborigines. Hence, the mapping representation was the product of co-constru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locals, which was the unique feature of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Keywords: History of Cartography,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Layers, Contact Zone, Political Space, Co-construction, *Ai* (隘, Guarding Fort)